2014年APP建道釋經靈修 出埃及記1-18章

第1日 賜福與守護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一章

***1* 以色列的眾子，各帶家眷，和雅各一同來到埃及。他們的名字記在下面。 *2*** **有流便、西緬、利未、猶大、 *3*** **以薩迦、西布倫、便雅憫、 *4*** **但、拿弗他利、迦得、亞設。 *5*** **凡從雅各而生的，共有七十人。約瑟已經在埃及。 *6*** **約瑟和他的弟兄，並那一代的人，都死了。 *7*** **以色列人生養眾多，並且繁茂，極其強盛，滿了那地。 *8*** **有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起來，治理埃及， *9*** **對他的百姓說：「看哪，這以色列民比我們還多，又比我們強盛。 *10*** **來吧，我們不如用巧計待他們，恐怕他們多起來，日後若遇甚麼爭戰的事，就連合我們的仇敵攻擊我們，離開這地去了。」 *11*** **於是埃及人派督工的轄制他們，加重擔苦害他們。他們為法老建造兩座積貨城，就是比東和蘭塞。 *12*** **只是越發苦害他們，他們越發多起來，越發蔓延；埃及人就因以色列人愁煩。 *13*** **埃及人嚴嚴地使以色列人做工， *14*** **使他們因做苦工覺得命苦；無論是和泥，是做磚，是做田間各樣的工，在一切的工上都嚴嚴地待他們。 *15*** **有希伯來的兩個收生婆，一名施弗拉，一名普阿；埃及王對她們說： *16*** **「你們為希伯來婦人收生，看她們臨盆的時候，若是男孩，就把他殺了；若是女孩，就留她存活。」 *17*** **但是收生婆敬畏　神，不照埃及王的吩咐行，竟存留男孩的性命。 *18*** **埃及王召了收生婆來，說：「你們為甚麼做這事，存留男孩的性命呢？」 *19*** **收生婆對法老說：「因為希伯來婦人與埃及婦人不同；希伯來婦人本是健壯的（原文是活潑的），收生婆還沒有到，她們已經生產了。」 *20*** **神厚待收生婆。以色列人多起來，極其強盛。 *21*** **收生婆因為敬畏　神，　神便叫她們成立家室。 *22*** **法老吩咐他的眾民說：「以色列人所生的男孩，你們都要丟在河裡；一切的女孩，你們要存留她的性命。」**

 出埃及記接續創世記，記載以色列人來到埃及，但有很大不同。創世記記載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家的歷史，是以色列人全新經歷的前言。而出埃及記更從個人及家庭的歷史，進到民族國家的歷史。

 本章可分為三大段：(1)以色列全家在埃及興盛(1-7節)，(2)以色列在埃及受壓迫作苦工（8-14），(3)以色列在埃及遭滅族的威脅（15-21節）。

 全書一開頭就稱「以色列的眾子」（bǝnê yiśrā’ēl，1節，另見出廿八9），在聖經其他地方通常譯作「以色列民」或「以色列人」（出三9）。在此強調他們的名字。名字（šem）代表這個人。本章記載以色列眾子的名字，收生婆施弗拉及普阿的名字，卻沒有記載埃及法老的名字。或許暗示神特別記念那些屬於祂、敬畏祂的人，而法老的名字卻不被記念。

 以色列民「生養繁殖眾多，人數增加，極其強盛，遍滿了那地」（7節），是神創造賜福及給列祖應許的初步應驗（創一28，十三16，十五5）。但是這「地」是埃及地，而非應許之地，暗示「出埃及」的主題。

 法老用三重的計謀迫害以色列人，先是要他們作苦工，其次是叫收生婆殺害以色列的男嬰，最後乾脆動員全國來進行種族大屠殺。從創造的神學來看，殺害生命根本違背神創造人的心意，也說明這種傷天害理的事，必定不會成功。

 許多人問：收生婆說謊為何卻得神賜福？其實重點不在於她們說謊，而是「因為她們敬畏神，神就為她們建立家室」（21節）。她們乃是採取了「倫理優先」的原則，因為尊重神所賜的生命，寧可說謊、更是冒著自己性命的危險，來保存以色列男嬰的性命。

**思想：(1)神的心意要賜福，人的詭計會害人。即或神沒有說話，然而祂掌管萬事，必安置盾牌來保護屬祂的人。(2)我們一切的言語、行為，都要出自人性的光明面，觸動他人的高貴情操。**

第2日 出生與奇遇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二1-10

**1 有一個利未家的人娶了一個利未女子為妻。 2** **那女人懷孕，生一個兒子，見他俊美，就藏了他三個月， 3** **後來不能再藏，就取了一個蒲草箱，抹上石漆和石油，將孩子放在裡頭，把箱子擱在河邊的蘆荻中。 4** **孩子的姊姊遠遠站著，要知道他究竟怎麼樣。 5** **法老的女兒來到河邊洗澡，她的使女們在河邊行走。她看見箱子在蘆荻中，就打發一個婢女拿來。 6** **她打開箱子，看見那孩子。孩子哭了，她就可憐他，說：「這是希伯來人的一個孩子。」 7** **孩子的姊姊對法老的女兒說：「我去在希伯來婦人中叫一個奶媽來，為你奶這孩子，可以不可以？」 8** **法老的女兒說：「可以。」童女就去叫了孩子的母親來。 9** **法老的女兒對她說：「你把這孩子抱去，為我奶他，我必給你工價。」婦人就抱了孩子去奶他。 10** **孩子漸長，婦人把他帶到法老的女兒那裡，就作了她的兒子。她給孩子起名叫摩西，意思說：「因我把他從水裡拉出來。」**

 本章開始轉向一個家庭及一個人，這個家膽敢違背法老的命令，而他們家所生的兒子，後來卻成為以色列的拯救者。

 這段故事的記載，充滿反諷及幽默，是智慧文學的典範。先是承續第一章，三個婦女的智慧和勇敢保存這男孩的性命，敗壞了法老的計謀：首先是孩子的母親，她按字面可說是遵從法老的吩咐，把孩子放入尼羅河中。而盛孩子的蒲草箱（tēbâ）原文與創世記挪亞方舟（tēbâ）是同一個字，預示挪亞一家如何經洪水得救，這孩子也要照樣經歷洪水中得救。

其次法老的女兒，竟然不贊同她父王的命令，收養這個孩子，可見人道無國界，她的道德勇氣後來也感染這孩子。

第三，孩子的姊姊以她的機智勇敢，建議法老的女兒，讓她去「找一位希伯來的婦人」（她不說是孩子的母親），來為法老女兒乳養這孩子。你看，以後這孩子由他的生母抱回家乳養，而且竟有人付工資給她，這家人豈不津津樂道這妙不可及的事。

 本段故事還保持說故事的懸疑，不提任何人的名字，不提利未男人及他的妻子的名字，要到第六章家譜才補上。也不先提這孩子原來還有一個姊姊，甚至後來第四章才提到他還有一個哥哥。當然也未提法老女兒的名字。所有的懸疑只有一個目的，要人單單注意這位將要被派來拯救以色列的人。法老女兒為他取名叫摩西（mōšeh），意思說：「因我把他從水裡拉出來」（10節，賽六十三11），這正預示他後來的拯救工作。

 人心受恩方得堅固，神雖然未說話，但是祂的手一直在做事。祂的計劃遠超乎人所求所想，給人幽默與喜樂。

**思想：(1)在困苦艱難中，神總給人出路。當將你的事交託給祂，祂必為你成就。(2)神的奇妙拯救，必有更大的目的。**

第3日 被拒與接納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二11-25

***11*** **後來，摩西長大，他出去到他弟兄那裡，看他們的重擔，見一個埃及人打希伯來人的一個弟兄。 *12*** **他左右觀看，見沒有人，就把埃及人打死了，藏在沙土裡。 *13*** **第二天他出去，見有兩個希伯來人爭鬥，就對那欺負人的說：「你為甚麼打你同族的人呢？」 *14*** **那人說：「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？難道你要殺我，像殺那埃及人嗎？」摩西便懼怕，說：「這事必是被人知道了。」 *15*** **法老聽見這事，就想殺摩西，但摩西躲避法老，逃往米甸地居住。 *16*** **一日，他在井旁坐下。米甸的祭司有七個女兒；她們來打水，打滿了槽，要飲父親的群羊。 *17*** **有牧羊的人來，把她們趕走了，摩西卻起來幫助她們，又飲了她們的群羊。 *18*** **她們來到父親流珥那裡；他說：「今日你們為何來得這麼快呢？」 *19*** **她們說：「有一個埃及人救我們脫離牧羊人的手，並且為我們打水飲了群羊。」 *20*** **他對女兒們說：「那個人在哪裡？你們為甚麼撇下他呢？你們去請他來吃飯。」 *21*** **摩西甘心和那人同住；那人把他的女兒西坡拉給摩西為妻。 *22*** **西坡拉生了一個兒子，摩西給他起名叫革舜，意思說：「因我在外邦作了寄居的。」 *23*** **過了多年，埃及王死了。以色列人因做苦工，就歎息哀求，他們的哀聲達於　神。 *24*** **神聽見他們的哀聲，就記念他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所立的約。 *25*** **神看顧以色列人，也知道他們的苦情。**

 本段場景變化極快，從埃及王宮轉到米甸曠野。摩西的身份由王子變為牧人，更娶妻生子，從單身漢成為丈夫及父親。

 新約說摩西受了當時最好的教育，學會埃及一切的學問，說話行事都有才能（徒七22）。他可能更受兩位母親的影響，生母教他敬虔愛神，養母教他人道關懷。這些核心價值，影響他在關鍵時刻的決定，但還不足以讓他成為以色列的拯救者。

 他四十歲時從王宮出來，關心他的同胞，看見有埃及人欺負一個希伯來人，他就把那埃及人打死了。次日他又想要去調解兩個希伯來人之間的紛爭，不料卻被拒絕：「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，作我們的審判官呢?難道你要殺我像殺那個埃及人一樣嗎？」（14節）摩西發現事蹟敗露，躲不過宮廷的追殺，於是立刻逃到米甸曠野去。但他在那裡仍有身份認同的危機，西坡拉從摩西的外貌、言語、舉止，還是看他是個埃及人。

 這裡出現一個井邊奇遇的美麗故事，正如創世記記載亞伯拉罕遣僕為子娶妻，在井邊遇見人美心善的利百加（創廿四章），以及雅各在井邊遇見他人生的至愛拉結（創廿九章），摩西也在井邊遇見了後來的妻子西坡拉。摩西的義舉感動了西坡拉和她的父親米甸祭司葉特羅，葉特羅把女兒嫁給摩西，給他家庭的溫暖，父愛的接納，使摩西一生感念不已。

 摩西生子，取名叫革舜（22節，意思是「在那裡寄居」），「因為我在異地作了客旅」，他開始真正與他的同胞認同。而西坡拉的介紹也預示摩西後來的主要工作：有一個埃及人救了我們。

本段以神聽見以色列人在埃及所發的呼求作結束，祂就「記念祂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所立的約」，要眷顧他們。（23-25節）

**思想：(1)人生的轉折往往意料不到，起心動念必有實際行動。(2)真心為神發熱心，為人謀福利，必得神悅納引導，自我被提升。**

第4日 呼召與使命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三章

***1* 摩西牧養他岳父米甸祭司葉忒羅的羊群；一日領羊群往野外去，到了　神的山，就是何烈山。 *2*** **耶和華的使者從荊棘裡火焰中向摩西顯現。摩西觀看，不料，荊棘被火燒著，卻沒有燒毀。 *3*** **摩西說：「我要過去看這大異象，這荊棘為何沒有燒壞呢？」 *4*** **耶和華　神見他過去要看，就從荊棘裡呼叫說：「摩西！摩西！」他說：「我在這裡。」 *5*** **神說：「不要近前來。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，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」； *6*** **又說：「我是你父親的　神，是亞伯拉罕的　神，以撒的　神，雅各的　神。」摩西蒙上臉，因為怕看　神。 *7*** **耶和華說：「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，我實在看見了；他們因受督工的轄制所發的哀聲，我也聽見了。我原知道他們的痛苦， *8*** **我下來是要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，領他們出了那地，到美好、寬闊、流奶與蜜之地，就是到迦南人、赫人、亞摩利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之地。 *9*** **現在以色列人的哀聲達到我耳中，我也看見埃及人怎樣欺壓他們。 *10*** **故此，我要打發你去見法老，使你可以將我的百姓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。」 *11*** **摩西對　神說：「我是甚麼人，竟能去見法老，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呢？」 *12*** **神說：「我必與你同在。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，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；這就是我打發你去的證據。」 *13*** **摩西對　神說：「我到以色列人那裡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祖宗的　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。』他們若問我說：『他叫甚麼名字？』我要對他們說甚麼呢？」 *14*** **神對摩西說：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」；又說：「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：『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。』」 *15*** **神又對摩西說：「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：『耶和華─你們祖宗的　神，就是亞伯拉罕的　神，以撒的　神，雅各的　神，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。』耶和華是我的名，直到永遠；這也是我的紀念，直到萬代。 *16*** **你去招聚以色列的長老，對他們說：『耶和華－你們祖宗的　神，就是亞伯拉罕的　神，以撒的　神，雅各的　神，向我顯現，說：我實在眷顧了你們，我也看見埃及人怎樣待你們。 *17*** **我也說：要將你們從埃及的困苦中領出來，往迦南人、赫人、亞摩利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的地去，就是到流奶與蜜之地。』 *18*** **他們必聽你的話。你和以色列的長老要去見埃及王，對他說：『耶和華─希伯來人的　神遇見了我們，現在求你容我們往曠野去，走三天的路程，為要祭祀耶和華─我們的　神。』 *19*** **我知道雖用大能的手，埃及王也不容你們去。 *20*** **我必伸手在埃及中間施行我一切的奇事，攻擊那地，然後他才容你們去。 *21*** **我必叫你們在埃及人眼前蒙恩，你們去的時候就不至於空手而去。 *22*** **但各婦女必向她的鄰舍，並居住在她家裡的女人，要金器銀器和衣裳，好給你們的兒女穿戴。這樣你們就把埃及人的財物奪去了。」**

 出埃及記三章又稱「荊棘篇」，因摩西見到荊棘被火焚燒卻沒有燒毀的異象而得名。八十歲的摩西蒙召帶領以色列百姓出埃及。

 本章前15節可分為四段：(1)荊棘火焰的異象，認識神的聖潔（1-6節），(2)流奶與蜜之地的應許，認識神的信實（7-9節），(3)帶領百姓出埃及的保證，認識神的同在（10-12節），(4)神名耶和華的啟示，認識神的名字（13-15節）。

 火焰在此代表神的聖潔，這位聖潔的神不是在高高的天上，而是由天降下，與人親近。祂的聖潔彰顯，不是要毀滅罪人，而是要把祂的聖潔美德分賜給人。

 早在亞伯拉罕之時，神就應許要賜下流奶與蜜之地（創十五章）。四百年後這應許就要實現了，顯見神的信實與慈愛。

 面對耶和華的差遣，摩西自覺不配。但神對他說，問題不在摩西說：「我是誰?」而在於差遣他的是誰。神保證必與他同在，更要他領百姓來到這山上事奉神。

 最重要的是神回答摩西的提問：神名字「耶和華」的意義為何？（13節）神的回答是：「我是即我是」（14節）。這至少有以下六方面的含意：祂是獨一的真神（其他的神明都不是）；祂自我存在（沒有任何其他外力使祂存在）；祂是創造的神（萬有都是從祂而產生的）；祂是不改變的神（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）；祂是可經歷的神（人把對神的經歷化為生命的見證，像耶和華拉法，耶和華尼西）；祂有名字，說明祂不是未識之神，而且樂意用祂的名字與人團契，讓人用這名字來敬拜祂、宣揚祂、向祂祈禱。

 摩西的蒙召成為歷代神僕蒙召的典範：個人過去一切的信仰、經歷、學識，都不足以承擔新的呼召。難怪許多人在蒙召時，強烈的覺得自己不配。蒙召是人生中的劇變，帶來追求方向的改變，自我概念的提升，價值體系的重整。

**思想：(1)人在認識神的當中認識自己。(2)在日常生活中，保持警醒，隨時預備好接受神的呼召，領受新的使命。**

第5日 神蹟與神僕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四1-17

***1* 摩西回答說：「他們必不信我，也不聽我的話，必說：『耶和華並沒有向你顯現。』」 *2*** **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手裡是甚麼？」他說：「是杖。」 *3*** **耶和華說：「丟在地上。」他一丟下去，就變作蛇；摩西便跑開。 *4*** **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伸出手來，拿住牠的尾巴，牠必在你手中仍變為杖； *5*** **如此好叫他們信耶和華─他們祖宗的　神，就是亞伯拉罕的　神，以撒的　神，雅各的　神，是向你顯現了。」 *6*** **耶和華又對他說：「把手放在懷裡。」他就把手放在懷裡，及至抽出來，不料，手長了大痲瘋，有雪那樣白。 *7*** **耶和華說：「再把手放在懷裡。」他就再把手放在懷裡，及至從懷裡抽出來，不料，手已經復原，與周身的肉一樣； *8*** **又說：「倘或他們不聽你的話，也不信頭一個神蹟，他們必信第二個神蹟。 *9*** **這兩個神蹟若都不信，也不聽你的話，你就從河裡取些水，倒在旱地上，你從河裡取的水必在旱地上變作血。」 *10*** **摩西對耶和華說：「主啊，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，就是從你對僕人說話以後，也是這樣。我本是拙口笨舌的。」 *11*** **耶和華對他說：「誰造人的口呢？誰使人口啞、耳聾、目明、眼瞎呢？豈不是我─耶和華嗎？ *12*** **現在去吧，我必賜你口才，指教你所當說的話。」 *13*** **摩西說：「主啊，你願意打發誰，就打發誰去吧！」 *14*** **耶和華向摩西發怒說：「不是有你的哥哥利未人亞倫嗎？我知道他是能言的；現在他出來迎接你，他一見你，心裡就歡喜。 *15*** **你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；我也要賜你和他口才，又要指教你們所當行的事。 *16*** **他要替你對百姓說話；你要以他當作口，他要以你當作　神。 *17*** **你手裡要拿這杖，好行神蹟。」**

出埃及記三章是神對摩西說話，藉異象和啟示給他真理的裝備，使他認識神的本性。出埃及記四章更藉神蹟與保證，讓摩西經歷祂話語的權能，除去心中的疑惑，包括：(1)三個神蹟的印證（1-9節），及(2)神賜口才的印證（10-17節）。

 神主動給摩西三個神蹟：(1)手杖變作蛇(1-5節)，(2)手長大痲瘋(6-8節)，(3)倒水變成血(9節)。前兩個神蹟立刻就發生，第三個留待日後實現。

神蹟(’ōt)原意是「記號」或「證據」，是神大能作為的明證，至少有三方面的目的：給蒙召的人作印證，因為所要面對的挑戰甚大，神蹟增加神僕的信心。神蹟也給百姓作印證，好相信神僕確實是神所差遣來的（5、8、31節）。神蹟也給敵擋者作印證，知道他們面對的乃是真神差來的先知。

 摩西另一個疑惑是害怕缺少口才，但是神以創造的大能向他保證，是祂造人的口，賜給祂僕人當說的話語。其實口才不是辯才無礙，雄辯滔滔，而是神的保證：「我必賜你口才」原文是「我必與你的口同在」（12節）。因為出於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（路一37）。

 10節，摩西對神自稱「你的僕人」(‘abdekâ)，後來耶和華也稱呼摩西是「我的僕人」（‘abdî，民十二7；書一2、7；參出十四31「祂的僕人摩西」）。摩西被稱作「耶和華的僕人」(‘ebed YHWH)，是極大的殊榮（申三十四5，書一1、13、15）。舊約申命記歷史中，另外只有大衛得著「耶和華的僕人」的尊稱（撒下七章）。

**思想：(1)神的話語句句帶著能力，神蹟是神權能的彰顯。然而神蹟不是魔術，因為神蹟的目的不是要叫人驚奇，而是使人認識神。祂介入歷史，施行恩惠，彰顯權能，叫人信靠上帝，榮耀歸神。(2)神蹟的明證，神同在的保證，都叫屬神的人增進信心，勇敢承擔艱鉅的使命。**

第6日 疑惑與釋疑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四18-31

***18*** **於是，摩西回到他岳父葉忒羅那裡，對他說：「求你容我回去見我在埃及的弟兄，看他們還在不在。」葉忒羅對摩西說：「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去吧！」 *19*** **耶和華在米甸對摩西說：「你要回埃及去，因為尋索你命的人都死了。」 *20*** **摩西就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，叫他們騎上驢，回埃及地去。摩西手裡拿著　神的杖。 *21*** **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回到埃及的時候，要留意將我指示你的一切奇事行在法老面前。但我要使（或譯：任憑；下同）他的心剛硬，他必不容百姓去。 *22*** **你要對法老說：『耶和華這樣說：以色列是我的兒子，我的長子。 *23*** **我對你說過：容我的兒子去，好事奉我。你還是不肯容他去。看哪，我要殺你的長子。』」 *24*** **摩西在路上住宿的地方，耶和華遇見他，想要殺他。 *25*** **西坡拉就拿一塊火石，割下他兒子的陽皮，丟在摩西腳前，說：「你真是我的血郎了。」 *26*** **這樣，耶和華才放了他。西坡拉說：「你因割禮就是血郎了。」 *27*** **耶和華對亞倫說：「你往曠野去迎接摩西。」他就去，在　神的山遇見摩西，和他親嘴。 *28*** **摩西將耶和華打發他所說的言語和囑咐他所行的神蹟都告訴了亞倫。 *29*** **摩西、亞倫就去招聚以色列的眾長老。 *30*** **亞倫將耶和華對摩西所說的一切話述說了一遍，又在百姓眼前行了那些神蹟， *31*** **百姓就信了。以色列人聽見耶和華眷顧他們，鑒察他們的困苦，就低頭下拜。**

摩西答應神的差遣，告別岳父，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回埃及，要帶領以色列百姓脫離埃及的奴役。

「因為那些尋索你命的人都死了」，可能指四十年前摩西所犯殺人的罪，已經過了法律追訴期，或是指包括報血仇的人（民三十五19-22；申十九6、12），也暗示當年摩西所面對的是極為險惡的宮廷鬥爭。

20節，他的手中拿著「神的杖」。原本是摩西的杖，現在卻成為神的杖。原本是牧羊人的杖，現在成為行神蹟的杖。這在摩西以後的事工，至關重要。

 24-26節是出埃及記最難解的經文，許多人問：神既然差遣摩西，他也遵命回埃及，為何又要殺他呢？而且為何是西坡拉為兒子行割禮，耶和華就放過摩西呢?

可能有幾個原因：(1)要讓法老曉得，即使偉大如摩西，若未遵神命給兒子行割禮，也要受懲罰，何況法老一直阻擋神旨意，不讓以色列民出埃及呢！（出四23，五3）(2)要讓以色列民釋疑，曉得神差遣的領袖摩西，不但奉命頒佈律法，自己也遵行神的律法，為兩個兒子行割禮，全家都是立約的子民，一同參與西奈立約。(3)自亞伯拉罕以後，以色列的男孩都是生下來第八天受割禮，就是把男性生殖器前端的包皮除去，作為立約的記號（創十七章）。但是米甸人卻要等結婚前夕，才由準岳父行割禮。可能當初摩西因為尊重米甸的習俗，未給兒子行割禮。故此時解鈴還需繫鈴人，由西坡拉來為兒子行割禮。她也得回摩西，好像新婚的快樂，因此稱摩西是「血郎」（ḥǎtan dâmîm，就是「帶血的新郎」的意思）。

**思想：(1)神僕蒙召，不但要除去自己心中的疑惑，也要除去其他人可能有的疑惑。(2)割禮相當於洗禮，都是表明立約歸主。割禮原在人的肉身上作記號，舊約更引伸到心要受割禮（申三十6），教人從內心順服主，說明律法的精意。**

第7日 挫折與出路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五章

***1* 後來摩西、亞倫去對法老說：「耶和華─以色列的　神這樣說：『容我的百姓去，在曠野向我守節。』」 *2*** **法老說：「耶和華是誰，使我聽他的話，容以色列人去呢？我不認識耶和華，也不容以色列人去！」 *3*** **他們說：「希伯來人的　神遇見了我們。求你容我們往曠野去，走三天的路程，祭祀耶和華─我們的　神，免得他用瘟疫、刀兵攻擊我們。」 *4*** **埃及王對他們說：「摩西、亞倫！你們為甚麼叫百姓曠工呢？你們去擔你們的擔子吧！」 *5*** **又說：「看哪，這地的以色列人如今眾多，你們竟叫他們歇下擔子！」 *6*** **當天，法老吩咐督工的和官長說： *7*** **「你們不可照常把草給百姓做磚，叫他們自己去撿草。 *8*** **他們素常做磚的數目，你們仍舊向他們要，一點不可減少；因為他們是懶惰的，所以呼求說：『容我們去祭祀我們的　神。』 *9*** **你們要把更重的工夫加在這些人身上，叫他們勞碌，不聽虛謊的言語。」 *10*** **督工的和官長出來對百姓說：「法老這樣說：『我不給你們草。 *11*** **你們自己在哪裡能找草，就往那裡去找吧！但你們的工一點不可減少。』」 *12*** **於是百姓散在埃及遍地，撿碎秸當作草。 *13*** **督工的催著說：「你們一天當完一天的工，與先前有草一樣。」 *14*** **法老督工的，責打他所派以色列人的官長，說：「你們昨天今天為甚麼沒有照向來的數目做磚、完你們的工作呢？」 *15*** **以色列人的官長就來哀求法老說：「為甚麼這樣待你的僕人？ *16*** **督工的不把草給僕人，並且對我們說：『做磚吧！』看哪，你僕人挨了打，其實是你百姓的錯。」 *17*** **但法老說：「你們是懶惰的！你們是懶惰的！所以說：『容我們去祭祀耶和華。』 *18*** **現在你們去做工吧！草是不給你們的，磚卻要如數交納。」 *19*** **以色列人的官長聽說「你們每天做磚的工作一點不可減少」，就知道是遭遇禍患了。 *20*** **他們離了法老出來，正遇見摩西、亞倫站在對面， *21*** **就向他們說：「願耶和華鑒察你們，施行判斷；因你們使我們在法老和他臣僕面前有了臭名，把刀遞在他們手中殺我們。」 *22*** **摩西回到耶和華那裡，說：「主啊，你為甚麼苦待這百姓呢？為甚麼打發我去呢？」 *23*** **自從我去見法老，奉你的名說話，他就苦待這百姓，你一點也沒有拯救他們。」**

 摩西已有神的呼召（出三章），神蹟的印證（四章），卻還是遇到極大的挫折。

首先是法老傲慢無理的拒絕。摩西與亞倫來見法老，提出要求：容以色列百姓去，向耶和華守節。法老卻發狂語：耶和華是誰？我不「認識」祂，我也不讓以色列人去曠野向耶和華守節。

在埃及人的觀念裡，法老就是神。故在他看來，耶和華也不過是另一個神明而已。然而這正點出接下來幾章的重點：從前的法老不「認識」約瑟（出一8），現在的法老不「認識」約瑟的神（五2）。

動詞 yāda‘「認識」是出埃及記五～十一章的鑰字，以下各章就是要回答法老這個問題，讓法老「認識」耶和華，祂是全地的主，萬有的大君王（出六3，七5，17，八10、22，九14，十2，十一7）。而法老只是「埃及的王」（五4節）。

 四百年前以色列民來埃及避難，他們是難民、移民，後來卻受法老逼迫作苦工。現在，法老不但不准許以色列民自由離開，而且變本加厲，吩咐督工不給他們草，卻要他們像從前一樣如數交磚。埃及的磚是日曬磚，把泥用模版塑好日曬而成，為使成分一致而加上草。

 以色列的首領來向法老訴苦：他們自稱是法老的奴僕（15節），既然自稱奴僕，又怎能脫離法老的奴役呢？他們出來遇見摩西和亞倫，正在等候他們（20節）。他們就向摩西抱怨，說摩西是不存好心，借刀殺人。

 摩西向神求恩，把難處帶到主面前，求神「拯救自己的百姓」（23節）。

**思想：(1)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，花香常漫。有神的呼召與使命，真理的裝備與神蹟的印證，不保證不遇到難處。(2)外來的逼迫和內部的抱怨，正預示摩西未來四十年工作的艱難。但是他很快學得一個秘訣：回到耶和華那裡，向神求助（22節）。這正是詩篇作者的經歷：「等我進到神的聖所，才明白他們的結局」（詩七十三17）。中國內地會創辦人戴德生(James H. Taylor)的名言正驗證這真理：「不可能！太難了！完成了！」**

第8日 神名與應許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六1-9

***1*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現在你必看見我向法老所行的事，使他因我大能的手容以色列人去，且把他們趕出他的地。」 *2*** **神曉諭摩西說：「我是耶和華。 *3*** **我從前向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顯現為全能的　神；至於我名耶和華，他們未曾知道。 *4*** **我與他們堅定所立的約，要把他們寄居的迦南地賜給他們。 *5*** **我也聽見以色列人被埃及人苦待的哀聲，我也記念我的約。 *6*** **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：『我是耶和華；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地刑罰埃及人，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，不做他們的苦工。 *7*** **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，我也要作你們的　神。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─你們的　神，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。 *8*** **我起誓應許給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那地，我要把你們領進去，將那地賜給你們為業。我是耶和華。』」 *9*** **摩西將這話告訴以色列人，只是他們因苦工愁煩，不肯聽他的話。**

本段經文用神的「名字」和祂的「應許」，連結出埃及記與創世記。

在聖經中，「名字」往往代表一個人的本性，知道一個人的名字，就可按這名字來認識他。而神也有名字，人藉這名字來認識神，知道祂的本性，經歷祂的作為，享受祂的團契，述說祂的榮耀。

舊約中提到神許多名字，但嚴格說來，神只有一個名字，就是「耶和華」(YHWH)，其他的都是祂的銜頭。例如上帝（’ĕlōhîm，伊羅欣），其實是神明（’ēl，伊勒）的複數，原意有「至大、至能、至可畏」的意思（申十17；尼九32），常用來表示神與萬物之間一般性的關係，像創世記一章。這名字若加上定冠詞(hā’ĕlōhîm)，可譯作「真神」(the True God)。

神對列祖則多用另一個名字：「全能的神」（’el šadday，伊勒沙代），或者更好譯為「全福的神」，因為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藉著經歷神豐富的物質供應來認識祂，但這仍是有限的經歷與認識。

直到神回應摩西的要求，啟示祂的聖名「耶和華」(YHWH)（出三14）。這才把神本性一切的榮耀、豐富，全備的恩典、能力，都藉著這名字顯示出來。從此以後，神都用這名字與人立約，顯示祂的聖潔、公義、慈愛、信實。

 神的應許常在祂與人立約時發出，而神的應許從發出到實現，雖然要經過一段時間，但是終必成功，顯示祂是信實守約的神。神通常給個人的應許，在其有生之年就會很快實現，像神應許亞伯拉罕、撒拉次年要生兒子以撒（創十七章）。但是給團體的應許，有時要經過較久的時間，像應許列祖後裔要得迦南美地（創十五章）。

然而神的應許一經發出就不收回，必要成就神的計劃，顯明祂的美意，彰顯祂的權能。現在神記念祂與列祖所立的約，更要藉著人的熱切呼求，信心的禱告而快快成就。

**思想：神的名字代表祂自己，人對神的經歷越豐富，對神的認識就越深刻。**

第9日 族譜與召命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六10-30

***10*** **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 *11*** **「你進去對埃及王法老說，要容以色列人出他的地。」 *12*** **摩西在耶和華面前說：「以色列人尚且不聽我的話，法老怎肯聽我這拙口笨舌的人呢？」 *13*** **耶和華吩咐摩西、亞倫往以色列人和埃及王法老那裡去，把以色列人從埃及地領出來。 *14*** **以色列人家長的名字記在下面。以色列長子流便的兒子是哈諾、法路、希斯崙、迦米；這是流便的各家。 *15*** **西緬的兒子是耶母利、雅憫、阿轄、雅斤、瑣轄，和迦南女子的兒子掃羅；這是西緬的各家。 *16*** **利未眾子的名字按著他們的後代記在下面：就是革順、哥轄、米拉利。利未一生的歲數是一百三十七歲。 *17*** **革順的兒子按著家室是立尼、示每。 *18*** **哥轄的兒子是暗蘭、以斯哈、希伯倫、烏薛。哥轄一生的歲數是一百三十三歲。 *19*** **米拉利的兒子是抹利和母示；這是利未的家，都按著他們的後代。 *20*** **暗蘭娶了他父親的妹妹約基別為妻，她給他生了亞倫和摩西。暗蘭一生的歲數是一百三十七歲。 *21*** **以斯哈的兒子是可拉、尼斐、細基利。 *22*** **烏薛的兒子是米沙利、以利撒反、西提利。 *23*** **亞倫娶了亞米拿達的女兒，拿順的妹妹，以利沙巴為妻，她給他生了拿答、亞比戶、以利亞撒、以他瑪。 *24*** **可拉的兒子是亞惜、以利加拿、亞比亞撒；這是可拉的各家。 *25*** **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娶了普鐵的一個女兒為妻，她給他生了非尼哈。這是利未人的家長，都按著他們的家。 *26*** **耶和華說：「將以色列人按著他們的軍隊從埃及地領出來。」這是對那亞倫、摩西說的。 *27*** **對埃及王法老說要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的，就是這摩西、亞倫。 *28*** **當耶和華在埃及地對摩西說話的日子， *29*** **他向摩西說：「我是耶和華；我對你說的一切話，你都要告訴埃及王法老。」 *30*** **摩西在耶和華面前說：「看哪，我是拙口笨舌的人，法老怎肯聽我呢？」**

 本段再次論到摩西的召命及他的家譜。正如創世記中的家譜，往往是要開始講述家譜中最後一位的故事。而這一份家譜介紹以色列民出埃及的首領名字，並特別告訴讀者最主要的帶領者──摩西。

 這個家譜與創四十六8以下及民三17家譜頗類似，特別是雅各家第三代的人名及次序均相同。本段家譜可以分為三段：(1)呂便與西緬的後裔（14-15 節），(2)利未的後裔（16-19節）及(3)利未的兒子哥轄的後裔（20-25節）。由於這家譜具有強烈選擇性，只記載雅各頭三個兒子的子孫，較不像是雅各後裔的家譜，而比較像非尼哈的祖先名錄，可以說是舊約中第一份大祭司名錄。

 這個家譜還有三個特色：(1)只記載雅各頭三個兒子呂便、西緬、利未及他們的後裔，故其主要目的不是提供一份完整的家譜，而是把利未與雅各的兒子們連接起來，並給予摩西及亞倫與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血脈關聯。(2)只有利未、哥轄、暗蘭這祖孫三代的壽數被記載下來（16、18、20節），顯示重點在介紹這一家系。(3)只有亞倫的父親暗蘭、亞倫、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這三人，各記載他們妻子的名字和家世（20、23、25節），反映神看重大祭司的婚姻（利二十一14）。

這家譜與出一1-7以色列的眾子名錄同看，使故事更集中在單一個家庭（比較創十2-31與十一10-32），且引入該家庭中最主要的人物，更顯出他們在接下來的故事中的重要性。出六章強調利未人，特別是大祭司亞倫家系是以色列救恩的中保，而引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摩西，就是從這被揀選的家族中產生。

**思想：家譜顯示神的救贖大恩是很早就已經計劃好的，並要藉著祂所預備好的人來完成。新約開頭就記載耶穌的家譜（太一1-17），說明神從創世以前就已經預備好了的救恩（弗一4），等時候到了就顯現出來。**

第10日 先知與神蹟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七1-13

***1*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我使你在法老面前代替　神，你的哥哥亞倫是替你說話的。 *2*** **凡我所吩咐你的，你都要說。你的哥哥亞倫要對法老說，容以色列人出他的地。 *3*** **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，也要在埃及地多行神蹟奇事。 *4*** **但法老必不聽你們；我要伸手重重地刑罰埃及，將我的軍隊以色列民從埃及地領出來。 *5*** **我伸手攻擊埃及，將以色列人從他們中間領出來的時候，埃及人就要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 *6*** **摩西、亞倫這樣行；耶和華怎樣吩咐他們，他們就照樣行了。 *7*** **摩西、亞倫與法老說話的時候，摩西八十歲，亞倫八十三歲。 *8*** **耶和華曉諭摩西、亞倫說： *9*** **「法老若對你們說：『你們行件奇事吧！』你就吩咐亞倫說：『把杖丟在法老面前，使杖變作蛇。』」 *10*** **摩西、亞倫進去見法老，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。亞倫把杖丟在法老和臣僕面前，杖就變作蛇。 *11*** **於是法老召了博士和術士來；他們是埃及行法術的，也用邪術照樣而行。 *12*** **他們各人丟下自己的杖，杖就變作蛇；但亞倫的杖吞了他們的杖。 *13*** **法老心裡剛硬，不肯聽從摩西、亞倫，正如耶和華所說的。**

 本段講到摩西、亞倫和法老之間的關係，為以後神所降的十災立下基調。

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我設立你作法老的神」。這不是說摩西具有神性，而是使摩西具有恩賜和能力，傳講神的信息，彰顯上帝的權能，更證明法老不是神。又設立亞倫作他的「先知」(nābî’)，意思是「替摩西說話的」（1節）。

耶和華要使法老的心剛硬，要多行神蹟，要重重刑罰埃及，要領以色列民出埃及，這些動詞的主詞均是耶和華，摩西與亞倫只是神的器皿（3節）。這也使許多人產生疑惑：當如何解釋「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」呢?

其實接下來十災的序曲，就對此作了說明(8-13節)。耶和華原本只是要顯神蹟，證明祂才是真神，不是要降災禍擊打埃及，只是法老及其臣僕硬心拒絕，耶和華才降災打擊埃及，並使法老的心剛硬。

而且「杖變蛇」的神蹟，還暴露四個事實：(1)法老是自己先心裡剛硬（13節），(2)上帝的神蹟要藉摩西和亞倫的杖行出來（9節）， (3)主動要求行神蹟的，竟是法老自己，上帝只是應其所請（9節），(4)因為法老要求摩西與亞倫證明其權能（9節），他絕未想到後來二人果然藉十災等神蹟，證明他們真是神的僕人（出十四31）。

「吞」（bāla‘，12節），這動詞在出埃及記中，另外只出現在十五章12節，也是講到上帝（伸出右手）「吞滅」法老（的兵馬）。作者似故意用這動詞，預指後來神以大海淹沒埃及軍隊。並且不是蛇吞蛇，而是杖吞杖，此後也不再提到埃及術士的杖了。神藉摩西亞倫行神蹟，不是與法老或其術士鬥智，而是與其背後的靈界勢力對抗（弗六12）。

**思想：(1)先知是替神傳講信息的，當何等謹慎。(2)傳講主信息的人，常有神蹟奇事隨著，證明所傳的道（可十六20）。(3)人往往自己先剛硬，然後才遭神刑罰，使他的心剛硬。**

第11日 神蹟與災難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七14-25

***14*** **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法老心裡固執，不肯容百姓去。 *15*** **明日早晨，他出來往水邊去，你要往河邊迎接他，手裡要拿著那變過蛇的杖， *16*** **對他說：『耶和華─希伯來人的　神打發我來見你，說：容我的百姓去，好在曠野事奉我。到如今你還是不聽。 *17*** **耶和華這樣說：我要用我手裡的杖擊打河中的水，水就變作血；因此，你必知道我是耶和華。 *18*** **河裡的魚必死，河也要腥臭，埃及人就要厭惡吃這河裡的水。』」 *19*** **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「你對亞倫說：『把你的杖伸在埃及所有的水以上，就是在他們的江、河、池、塘以上，叫水都變作血。在埃及遍地，無論在木器中，石器中，都必有血。』」 *20*** **摩西、亞倫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。亞倫在法老和臣僕眼前舉杖擊打河裡的水，河裡的水都變作血了。 *21*** **河裡的魚死了，河也腥臭了，埃及人就不能吃這河裡的水；埃及遍地都有了血。 *22*** **埃及行法術的，也用邪術照樣而行。法老心裡剛硬，不肯聽摩西、亞倫，正如耶和華所說的。 *23*** **法老轉身進宮，也不把這事放在心上。 *24*** **埃及人都在河的兩邊挖地，要得水喝，因為他們不能喝這河裡的水。 *25*** **耶和華擊打河以後滿了七天。**

 十災的第一災，是使尼羅河水變成血，這記載分為二段：(1)降災的預言(14-19節)，(2)降災的實行(20-25節)。

 本段首先講到「法老心裡固執」，原意是「法老的心是重的」（kābēd lēb par‘ōh，14節），說明法老自己剛硬其心的事實。四百年後非利士人評論此事，亦說埃及人和法老硬著心（撒上六6）。

神要摩西對法老說：「讓我的人民離開這裡，好在曠野事奉我。」(16節)這是耶和華首度明確說明以色列民出埃及的目的，是為要事奉(‘ābad)耶和華，不再受埃及人壓迫「作苦工」（wayya‘ăbidû，出一13）。

「杖」(maṭṭeh)是本段中重要的象徵，一共提到四次，包括摩西的杖（15節），耶和華的杖（17節）及亞倫的杖（19、20節）。摩西持杖宣告降災，亞倫用杖執行降災，二者都代表耶和華的權能，因此耶和華在此說是「祂手中的杖」。埃及的術士經過前次失敗後，已不能用杖對抗耶和華。

尼羅河被埃及人視作生命的象徵，並把它當作神明來敬拜，此時卻受到耶和華的擊打（25節）。河水變成血，其中的魚死亡，使河變腥臭，這些死亡的臭氣，預指末後殺長子之災。原本血在人畜身體中代表生命，此時卻都變成死亡的記號。更令人詑異的是，埃及的術士行法術使尼羅河水變血，加重災情，而非使災禍離開，而法老竟也對這災漠不關心。整整七天，法老閉口不言，埃及人忍受缺水的痛苦。

耶穌的頭一個神蹟把水變成酒（約二1-11），最後一個神蹟，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（約十一章），正好對應十災中的第一災（水變血）與最後之災（殺長子）。啟示錄講到末後大災難，「海的三分之一要變成血，海中的活物死三分之一。」（啟八8-9）

**思想：(1)人犯罪使地受累，人得救使地復甦。(2)神拯救，叫人脫離罪的轄制，可以事奉真神。**

第12日 堅持與退讓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八章

***1*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：「你進去見法老，對他說：『耶和華這樣說：容我的百姓去，好事奉我。 *2*** **你若不肯容他們去，我必使青蛙糟蹋你的四境。 *3*** **河裡要滋生青蛙；這青蛙要上來進你的宮殿和你的臥房，上你的床榻，進你臣僕的房屋，上你百姓的身上，進你的爐灶和你的摶麵盆， *4*** **又要上你和你百姓並你眾臣僕的身上。』」 *5*** **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「你對亞倫說：『把你的杖伸在江、河、池以上，使青蛙到埃及地上來。』」 *6*** **亞倫便伸杖在埃及的諸水以上，青蛙就上來，遮滿了埃及地。 *7*** **行法術的也用他們的邪術照樣而行，叫青蛙上了埃及地。 *8*** **法老召了摩西、亞倫來，說：「請你們求耶和華使這青蛙離開我和我的民，我就容百姓去祭祀耶和華。」 *9*** **摩西對法老說：「任憑你吧，我要何時為你和你的臣僕並你的百姓祈求，除滅青蛙離開你和你的宮殿只留在河裡呢？」 *10*** **他說：「明天。」摩西說：「可以照你的話吧，好叫你知道沒有像耶和華─我們　神的。 *11*** **青蛙要離開你和你的宮殿，並你的臣僕與你的百姓，只留在河裡。」 *12*** **於是摩西、亞倫離開法老出去。摩西為擾害法老的青蛙呼求耶和華。 *13*** **耶和華就照摩西的話行。凡在房裡、院中、田間的青蛙都死了。 *14*** **眾人把青蛙聚攏成堆，遍地就都腥臭。 *15*** **但法老見災禍鬆緩，就硬著心，不肯聽他們，正如耶和華所說的。 *16*** **耶和華吩咐摩西說：「你對亞倫說：『伸出你的杖擊打地上的塵土，使塵土在埃及遍地變作虱子（或譯：虼蚤；下同）。』」 *17*** **他們就這樣行。亞倫伸杖擊打地上的塵土，就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有了虱子；埃及遍地的塵土都變成虱子了。 *18*** **行法術的也用邪術要生出虱子來，卻是不能。於是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都有了虱子。 *19*** **行法術的就對法老說：「這是　神的手段。」法老心裡剛硬，不肯聽摩西、亞倫，正如耶和華所說的。 *20*** **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清早起來，法老來到水邊，你站在他面前，對他說：『耶和華這樣說：容我的百姓去，好事奉我。 *21*** **你若不容我的百姓去，我要叫成群的蒼蠅到你和你臣僕並你百姓的身上，進你的房屋，並且埃及人的房屋和他們所住的地都要滿了成群的蒼蠅。 *22*** **當那日，我必分別我百姓所住的歌珊地，使那裡沒有成群的蒼蠅，好叫你知道我是天下的耶和華。 *23*** **我要將我的百姓和你的百姓分別出來。明天必有這神蹟。』」 *24*** **耶和華就這樣行。蒼蠅成了大群，進入法老的宮殿，和他臣僕的房屋；埃及遍地就因這成群的蒼蠅敗壞了。 *25*** **法老召了摩西、亞倫來，說：「你們去，在這地祭祀你們的　神吧！」 *26*** **摩西說：「這樣行本不相宜，因為我們要把埃及人所厭惡的祭祀耶和華─我們的　神；若把埃及人所厭惡的在他們眼前獻為祭，他們豈不拿石頭打死我們嗎？ *27*** **我們要往曠野去，走三天的路程，照著耶和華─我們　神所要吩咐我們的祭祀他。」 *28*** **法老說：「我容你們去，在曠野祭祀耶和華─你們的　神；只是不要走得很遠。求你們為我祈禱。」 *29*** **摩西說：「我要出去求耶和華，使成群的蒼蠅明天離開法老和法老的臣僕並法老的百姓；法老卻不可再行詭詐，不容百姓去祭祀耶和華。」 *30*** **於是摩西離開法老去求耶和華。 *31*** **耶和華就照摩西的話行，叫成群的蒼蠅離開法老和他的臣僕並他的百姓，一個也沒有留下。 *32*** **這一次法老又硬著心，不容百姓去。**

 十災記載分為三個循環，每循環三個災，加上最後第十災殺長子。而每一個災都是神主動開始，藉摩西來完成。摩西代表耶和華向法老宣告：「讓我的人民離開這裡，使他們可以事奉我。」（出八1，20）

 前一章講到頭一災水變血，本章繼續記載三個災，河生蛙（八1-15），土變虱（16-19節）及蠅成群（20-32節）。發生地點從河裡、到陸上、進而到人身上。

 先講到河生蛙，可分為兩段，第一段是對法老警告（1-4節）及蛙災的實況（5-7節），第二段是法老哀求（8-11節）及蛙災止息（12-14節）。法老首度把摩西和亞倫召來，請他們懇求耶和華，使青蛙離開，他就讓以色列人離開，去事奉耶和華（8節）。但是法老一旦見災禍緩和，就心裡剛硬，食言反悔。

 其次是土變虱，地上的塵土變成使人發癢生病的小蟲。法老的術士也想要照樣行，卻變不出來。他們就對法老說：「這是神的指頭」（19節）。這些最常與靈界接觸的人，首先承認這是神的作為，他們也自此退出與神的對抗。

 第三個災是蠅成群，神分別以色列人居住的歌珊地，使那裡沒有蒼蠅，如此在心理上使埃及人越發覺得災情慘重。難怪法老召來摩西和亞倫，准他們在埃及地獻祭給耶和華。但是摩西仍然堅持要照神所說的，走三天的路到曠野向耶和華獻祭。法老再次退讓，准許以色列人去曠野獻祭給耶和華，只是要他們「不要走得太遠」，甚至加上「請你們為我祈禱」（28節）。

 然而法老每次都食言反悔，不讓以色列民出埃及。相反，摩西卻信守諾言，出到宮外向耶和華禱告，求神把災除去。他明白到又真又活的神，是垂聽人的禱告的神，並照他所祈求的來成就。

**思想：(1)摩西與法老的對抗中，認識這是靈界的爭戰，要用屬靈的方法得勝，就是禱告。(2)縱使人失信，神仍是信實守信的，堅持到底，就必得救。**

第13日 降災與避災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九章

***1*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：「你進去見法老，對他說：『耶和華─希伯來人的　神這樣說：容我的百姓去，好事奉我。 *2*** **你若不肯容他們去，仍舊強留他們， *3*** **耶和華的手加在你田間的牲畜上，就是在馬、驢、駱駝、牛群、羊群上，必有重重的瘟疫。 *4*** **耶和華要分別以色列的牲畜和埃及的牲畜，凡屬以色列人的，一樣都不死。』」 *5*** **耶和華就定了時候，說：「明天耶和華必在此地行這事。」 *6*** **第二天，耶和華就行這事。埃及的牲畜幾乎都死了，只是以色列人的牲畜，一個都沒有死。 *7*** **法老打發人去看，誰知以色列人的牲畜連一個都沒有死。法老的心卻是固執，不容百姓去。 *8*** **耶和華吩咐摩西、亞倫說：「你們取幾捧爐灰，摩西要在法老面前向天揚起來。 *9*** **這灰要在埃及全地變作塵土，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成了起泡的瘡。」 *10*** **摩西、亞倫取了爐灰，站在法老面前。摩西向天揚起來，就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成了起泡的瘡。 *11*** **行法術的在摩西面前站立不住，因為在他們身上和一切埃及人身上都有這瘡。 *12*** **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，不聽他們，正如耶和華對摩西所說的。 *13*** **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清早起來，站在法老面前，對他說：『耶和華─希伯來人的　神這樣說：容我的百姓去，好事奉我。 *14*** **因為這一次我要叫一切的災殃臨到你和你臣僕並你百姓的身上，叫你知道在普天下沒有像我的。 *15*** **我若伸手用瘟疫攻擊你和你的百姓，你早就從地上除滅了。 *16*** **其實，我叫你存立，是特要向你顯我的大能，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。 *17*** **你還向我的百姓自高，不容他們去嗎？ *18*** **到明天約在這時候，我必叫重大的冰雹降下，自從埃及開國以來，沒有這樣的冰雹。 *19*** **現在你要打發人把你的牲畜和你田間一切所有的催進來；凡在田間不收回家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冰雹必降在他們身上，他們就必死。』」 *20*** **法老的臣僕中，懼怕耶和華這話的，便叫他的奴僕和牲畜跑進家來。 *21*** **但那不把耶和華這話放在心上的，就將他的奴僕和牲畜留在田裡。 *22*** **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向天伸杖，使埃及遍地的人身上和牲畜身上，並田間各樣菜蔬上，都有冰雹。」 *23*** **摩西向天伸杖，耶和華就打雷下雹，有火閃到地上；耶和華下雹在埃及地上。 *24*** **那時，雹與火攙雜，甚是厲害，自從埃及成國以來，遍地沒有這樣的。 *25*** **在埃及遍地，雹擊打了田間所有的人和牲畜，並一切的菜蔬，又打壞田間一切的樹木。 *26*** **惟獨以色列人所住的歌珊地沒有冰雹。 *27*** **法老打發人召摩西、亞倫來，對他們說：「這一次我犯了罪了。耶和華是公義的；我和我的百姓是邪惡的。 *28*** **這雷轟和冰雹已經夠了。請你們求耶和華，我就容你們去，不再留住你們。」 *29*** **摩西對他說：「我一出城，就要向耶和華舉手禱告；雷必止住，也不再有冰雹，叫你知道全地都是屬耶和華的。 *30*** **至於你和你的臣僕，我知道你們還是不懼怕耶和華　神。」 *31*** **（那時，麻和大麥被雹擊打；因為大麥已經吐穗，麻也開了花。 *32*** **只是小麥和粗麥沒有被擊打，因為還沒有長成。） *33*** **摩西離了法老出城，向耶和華舉手禱告；雷和雹就止住，雨也不再澆在地上了。 *34*** **法老見雨和雹與雷止住，就越發犯罪；他和他的臣僕都硬著心。 *35*** **法老的心剛硬，不容以色列人去，正如耶和華藉著摩西所說的。**

 本章繼續記載三個災：畜染疫（1-7節），人生瘡（8-12節）及降冰雹（13-35節）。其中後者篇幅最長，也最特別。

 首先講到畜染疫。瘟疫 (deber)，指可怕的傳染病，一經流行就會造成大量人畜死亡。此段記載雖然簡短，但對當時的埃及社會人心造成極大恐慌。田間的牲畜，包括馬（最值錢的），驢（最普遍的）和駱駝（最稀有的），以及一般人畜養的牛群和羊群（3節）。牲畜是當時人們的財產，更代表他們的尊嚴。耶和華的手擊打埃及人的牲畜，不僅影響他們的生計，更損害他們的尊嚴。

 其次是人生瘡。人身上染膿瘡，可能是從頭到腳，全身潰爛，痛癢難當（申二十八35；伯二7），約伯痛苦到要用瓦片刮身體，難怪術士們也都站立不住（11節）。

耶和華使法老心裡剛硬（12節），這是十災中首次這樣講，在第八災蝗蟲害再次提到。雖然上帝早已知道，但之前都是法老自己剛硬其心。這次以後，則是上帝刑罰他，使他心剛硬，再也不能回頭了。

最後是天降雹。分為二段，第一段是降雹的警告（13-21節）及降雹的實況（22-26節）。第二段法老認罪哀求（27-32節）與災禍止息（33-35節）。一般冰雹直徑可達1-3公分，更大的冰雹亦時有所聞，有的更重達一公斤，能打壞農作物，甚至傷害人畜。

此災記載有幾個特別之處，耶和華明明地告訴法老祂降災的目的，是要他「知道在全地沒有像耶和華的」，而且要法老去傳揚耶和華的名（14-17節）。祂更向法老提出避災的途徑（19節），而法老也主動認罪（27節），這都是在其他各災所沒有的。

**思想：(1) 神的作為都有教育目的，連降災刑罰都為要使人認識祂。(2)認罪不代表得救，除非誠心悔改，否則無法逃脫神的刑罰。(3)得救在於「信而順服」（羅一5），即使是埃及人，若信從耶和華的話，既可救自己，又可救聽他們的人。**

第14日 蝗蟲與黑暗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十章

***1*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進去見法老。我使他和他臣僕的心剛硬，為要在他們中間顯我這些神蹟， *2*** **並要叫你將我向埃及人所做的事，和在他們中間所行的神蹟，傳於你兒子和你孫子的耳中，好叫你們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 *3*** **摩西、亞倫就進去見法老，對他說：「耶和華─希伯來人的　神這樣說：『你在我面前不肯自卑要到幾時呢？容我的百姓去，好事奉我。 *4*** **你若不肯容我的百姓去，明天我要使蝗蟲進入你的境內， *5*** **遮滿地面，甚至看不見地，並且吃那冰雹所剩的和田間所長的一切樹木。 *6*** **你的宮殿和你眾臣僕的房屋，並一切埃及人的房屋，都要被蝗蟲佔滿了；自從你祖宗和你祖宗的祖宗在世以來，直到今日，沒有見過這樣的災。』」摩西就轉身離開法老出去。 *7*** **法老的臣僕對法老說：「這人為我們的網羅要到幾時呢？容這些人去事奉耶和華─他們的　神吧！埃及已經敗壞了，你還不知道嗎？」 *8*** **於是摩西、亞倫被召回來見法老；法老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去事奉耶和華─你們的　神；但那要去的是誰呢？」 *9*** **摩西說：「我們要和我們老的少的、兒子女兒同去，且把羊群牛群一同帶去，因為我們務要向耶和華守節。」 *10*** **法老對他們說：「我容你們和你們婦人孩子去的時候，耶和華與你們同在吧！你們要謹慎；因為有禍在你們眼前（或譯：你們存著惡意）， *11*** **不可都去！你們這壯年人去事奉耶和華吧，因為這是你們所求的。」於是把他們從法老面前攆出去。 *12*** **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向埃及地伸杖，使蝗蟲到埃及地上來，吃地上一切的菜蔬，就是冰雹所剩的。」 *13*** **摩西就向埃及地伸杖，那一晝一夜，耶和華使東風颳在埃及地上；到了早晨，東風把蝗蟲颳了來。 *14*** **蝗蟲上來，落在埃及的四境，甚是厲害；以前沒有這樣的，以後也必沒有。 *15*** **因為這蝗蟲遮滿地面，甚至地都黑暗了，又吃地上一切的菜蔬和冰雹所剩樹上的果子。埃及遍地，無論是樹木，是田間的菜蔬，連一點青的也沒有留下。 *16*** **於是法老急忙召了摩西、亞倫來，說：「我得罪耶和華─你們的　神，又得罪了你們。 *17*** **現在求你，只這一次，饒恕我的罪，求耶和華─你們的　神使我脫離這一次的死亡。」 *18*** **摩西就離開法老去求耶和華。 *19*** **耶和華轉了極大的西風，把蝗蟲颳起，吹入紅海；在埃及的四境連一個也沒有留下。 *20*** **但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，不容以色列人去。 *21*** **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向天伸杖，使埃及地黑暗；這黑暗似乎摸得著。」 *22*** **摩西向天伸杖，埃及遍地就烏黑了三天。 *23*** **三天之久，人不能相見，誰也不敢起來離開本處；惟有以色列人家中都有亮光。 *24*** **法老就召摩西來，說：「你們去事奉耶和華；只是你們的羊群牛群要留下；你們的婦人孩子可以和你們同去。」 *25*** **摩西說：「你總要把祭物和燔祭牲交給我們，使我們可以祭祀耶和華─我們的　神。 *26*** **我們的牲畜也要帶去，連一蹄也不留下；因為我們要從其中取出來，事奉耶和華─我們的　神。我們未到那裡，還不知道用甚麼事奉耶和華。」 *27*** **但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，不肯容他們去。 *28*** **法老對摩西說：「你離開我去吧，你要小心，不要再見我的面！因為你見我面的那日你就必死！」 *29*** **摩西說：「你說得好！我必不再見你的面了。」**

 本章記載兩個災：蝗蟲害（1-20節）及大黑暗（21-29節）。

 先講蝗蟲害：可分為二段(1)降災的預言（1-11節），(2)降災的實況（12-20節）。非洲蝗蟲身長約5-7公分，翅展12公分，可藉風吹成群飛來，連續幾天，遮天蔽日，面積廣達數百平方公里，數目以億計。蝗蟲來時震天嗄響，片刻間吃盡樹葉禾田，寸草不留。還會產卵，羽化成蟲後造成更大的破壞，連樹皮都吃掉，可說是最大的農害。聖經形容他們的數目多到「遮蔽地的眼睛」（5、15節）。

最值得注意的是，只有在這一次摩西明確說到以色列民無論老少、兒女、牛羊，都要離去，向耶和華守節；且法老說到以色列民去事奉耶和華及祂的同在（9-10節）。這正是出埃及的目的，全書的主旨：「神的同在」。

 但是法老的敵對已到了非理性的程度，連臣僕都看不過去。他們勸諫法老：「容這些人去，事奉耶和華他們的神吧，（因為）埃及已經毀滅了。」（7節）如同前次雹災一樣，法老再度承認有罪，這次更求上帝饒恕他的罪，使他脫離死亡（17節）。

 至於大黑暗之災的記載雖然很簡短，也不像前幾個災一樣對埃及造成財物的損失，但是對人心理上的打擊甚大，尤其敗壞埃及人所拜的主神，掌管白晝的「日神瑞(ra)」。

法老立刻召來摩西，可是他與摩西的對話完全不提黑暗之災，只討論最重要的問題：「你們去事奉耶和華，只是要把羊群和牛群留下來」，他準備答應摩西的請求，但又作最後無力的留難（24-25節）。然而摩西與以前一樣，絲毫不肯讓步，我們的牲畜，連一蹄也不留下，而且兩次強調以色列民出埃及的目的：「事奉耶和華」（26節）。

**思想：末後幾災中，摩西仍代禱，上帝仍垂聽，法老仍食言。但這是法老最後一次機會，以後再也沒有預警，沒有代求，也沒有赦免了。神最後的刑罰，來得比人預期的更快、更嚴厲。**

第15日 暗夜與死亡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十一章

***1*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我再使一樣的災殃臨到法老和埃及，然後他必容你們離開這地。他容你們去的時候，總要催逼你們都從這地出去。 *2*** **你要傳於百姓的耳中，叫他們男女各人向鄰舍要金器銀器。」 *3*** **耶和華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，並且摩西在埃及地、法老臣僕，和百姓的眼中看為極大。 *4*** **摩西說：「耶和華這樣說：『約到半夜，我必出去巡行埃及遍地。 *5*** **凡在埃及地，從坐寶座的法老直到磨子後的婢女所有的長子，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，都必死。 *6*** **埃及遍地必有大哀號；從前沒有這樣的，後來也必沒有。 *7*** **至於以色列中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連狗也不敢向他們搖舌，好叫你們知道耶和華是將埃及人和以色列人分別出來。』 *8*** **你這一切臣僕都要俯伏來見我，說：『求你和跟從你的百姓都出去』，然後我要出去。」於是，摩西氣忿忿地離開法老，出去了。 *9*** **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法老必不聽你們，使我的奇事在埃及地多起來。」 *10*** **摩西、亞倫在法老面前行了這一切奇事；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，不容以色列人出離他的地。**

 本章是出埃及記最短的一章，預言第十災殺埃及人的長子。

十一章先記載降災的預言，中間插入逾越節的規定（十二1-28），然後再記載降災的實況（十二29-36），成為首尾交錯的對稱結構，說明這兩章在文學上是不可分割的段落。

災禍(nega‘)在出埃及記中只出現這一次（1節），其用法同創十二17，那一次也是耶和華用極重的災禍擊打法老，使他不得不打發亞伯蘭「出埃及」（創十二20）。

以色列民要向埃及人索取金器、銀器、衣裳等，作為多年被迫作奴工的賠償（2節）。動詞「出去」（yāṣā’，4、8節[3次]），強調此災的直接結果，就是以色列民「出埃及」。

 這是十災中唯一一次在夜間降災，對埃及人心理打擊尤其大。在這無眠的夜晚，隨著夜幕低垂，埃及每一個家庭都被死亡痛擊。深夜是人一天最脆弱的時刻，更加增死亡的恐怖感。而且攻擊的地點在家中，這是每個人在世界上最後的堡壘。埃及人相信法老的長子（儲君）是神明（的化身），但是法老連自己的親生兒子都無從護佑，更突顯他自己統治的神學基礎薄弱。

耶和華要擊殺埃及人的長子，每一家都要有哀號（6節）。相反的，以色列民卻得保全性命，連狗都不敢向他們吠叫，顯示出奇的安祥寧靜（7節）。

 最後兩節可說是十災的摘要（9-10節），包括耶和華對法老的評論，及作者對法老心仍剛硬的敘述，讓讀者瞭解到，最後是不會有出人意表的結果。

**思想：(1)恩典期已過，審判日來到。生命與死亡，賜福與降禍，安寧與哀號，全都在這夜顯明。(2) 耶和華的日子，對悖逆不信的人，是大而可怕的審判日。對堅心信靠的人，是蒙救得賞的勝利日。「但我們既屬乎白晝，就應當謹守，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，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」（帖前五8）。**

第16日 節期與預備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十二1-20

***1* 耶和華在埃及地曉諭摩西、亞倫說： *2*** **「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，為一年之首。 *3*** **你們吩咐以色列全會眾說：本月初十日，各人要按著父家取羊羔，一家一隻。 *4*** **若是一家的人太少，吃不了一隻羊羔，本人就要和他隔壁的鄰舍共取一隻。你們預備羊羔，要按著人數和飯量計算。 *5*** **要無殘疾、一歲的公羊羔，你們或從綿羊裡取，或從山羊裡取，都可以。 *6*** **要留到本月十四日，在黃昏的時候，以色列全會眾把羊羔宰了。 *7*** **各家要取點血，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。 *8*** **當夜要吃羊羔的肉；用火烤了，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。 *9*** **不可吃生的，斷不可吃水煮的，要帶著頭、腿、五臟，用火烤了吃。 *10*** **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；若留到早晨，要用火燒了。 *11*** **你們吃羊羔當腰間束帶，腳上穿鞋，手中拿杖，趕緊地吃；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。 *12*** **因為那夜我要巡行埃及地，把埃及地一切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擊殺了，又要敗壞埃及一切的　神。我是耶和華。 *13*** **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；我一見這血，就越過你們去。我擊殺埃及地頭生的時候，災殃必不臨到你們身上滅你們。」 *14*** **「你們要記念這日，守為耶和華的節，作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 *15*** **你們要吃無酵餅七日。頭一日要把酵從你們各家中除去；因為從頭一日起，到第七日為止，凡吃有酵之餅的，必從以色列中剪除。 *16*** **頭一日你們當有聖會，第七日也當有聖會。這兩日之內，除了預備各人所要吃的以外，無論何工都不可做。 *17*** **你們要守無酵節，因為我正當這日把你們的軍隊從埃及地領出來。所以，你們要守這日，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 *18*** **從正月十四日晚上，直到二十一日晚上，你們要吃無酵餅。 *19*** **在你們各家中，七日之內不可有酵；因為凡吃有酵之物的，無論是寄居的，是本地的，必從以色列的會中剪除。 *20*** **有酵的物，你們都不可吃；在你們一切住處要吃無酵餅。」**

 在第十災正式施行之前，耶和華先頒佈逾越節及守節的預備。

 逾越節與曆法：逾越節記念以色列國的誕生，因此用新的紀元記念耶和華的救恩，制訂新的曆法（2節）。這個月要成為正月，而逾越節也成為每年的第一個節期。

 逾越節與獻祭：耶和華要以色列民以家為單位，預備逾越節的羊羔。若是一家人太少，可以與鄰居一同享用。他們要在正月初十日，選取一隻沒有殘疾的一歲羊羔，留到十四日黃昏（bên hā‘arbayim，原文是雙數，直譯「在兩個傍晚之間」，就是從日落到天黑之間）宰殺羊羔（6節），可能是讓未受割禮的人先受割禮，得以參加逾越節（48節）。羊羔要用烤的（8節），當晚就趕快食用，不可留到早晨（10節），似後來的平安祭。

逾越節與筵席：除了羊羔之外，還要吃無酵餅和苦菜（8節）。苦菜是記念他們在埃及作過苦工，無酵餅是記念他們匆忙出埃及，來不及讓麵發酵。他們更要「腰間束帶，腳上穿鞋，手中拿杖，快速地吃」（11節），因為次日他們就要起行出埃及了。

逾越節與拯救：這一夜被稱作「耶和華的夜」，因為祂要走遍埃及，殺滅埃及地一切頭生的。反倒以色列人，把羊羔的血抹在門框和門楣上，滅命的天使就要「越過」去（13節），這也是逾越節(pesaḥ)名稱的由來。

 這是第一次守逾越節的規定，至於連續七天吃無酵餅及要有聖會的規定（15-20節），則僅適用於以後的逾越節。

**思想：(1)逾越節是猶太人最重要的節期，不但因為與以色列民出埃及這件大事密切相關，而且預表新約中基督成為逾越節被殺的羔羊。正如保羅所說：「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。」（林前五7）(2)在神的心意，得救是以家為單位，像天使告訴哥尼流：「他(彼得)有話告訴你，可以叫你和你的全家得救」（徒十4）。**

第17日 滅命與活命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十二21-36

***21*** **於是，摩西召了以色列的眾長老來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要按著家口取出羊羔，把這逾越節的羊羔宰了。 *22*** **拿一把牛膝草，蘸盆裡的血，打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。你們誰也不可出自己的房門，直到早晨。 *23*** **因為耶和華要巡行擊殺埃及人，他看見血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，就必越過那門，不容滅命的進你們的房屋，擊殺你們。 *24*** **這例，你們要守著，作為你們和你們子孫永遠的定例。 *25*** **日後，你們到了耶和華按著所應許賜給你們的那地，就要守這禮。 *26*** **你們的兒女問你們說：『行這禮是甚麼意思？』 *27*** **你們就說：『這是獻給耶和華逾越節的祭。當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時候，他擊殺埃及人，越過以色列人的房屋，救了我們各家。』」於是百姓低頭下拜。 *28*** **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、亞倫，以色列人就怎樣行。 *29*** **到了半夜，耶和華把埃及地所有的長子，就是從坐寶座的法老，直到被擄囚在監裡之人的長子，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，盡都殺了。 *30*** **法老和一切臣僕，並埃及眾人，夜間都起來了。在埃及有大哀號，無一家不死一個人的。 *31*** **夜間，法老召了摩西、亞倫來，說：「起來！連你們帶以色列人，從我民中出去，依你們所說的，去事奉耶和華吧！ *32*** **也依你們所說的，連羊群牛群帶著走吧！並要為我祝福。」 *33*** **埃及人催促百姓，打發他們快快出離那地，因為埃及人說：「我們都要死了。」 *34*** **百姓就拿著沒有酵的生麵，把摶麵盆包在衣服中，扛在肩頭上。 *35*** **以色列人照著摩西的話行，向埃及人要金器、銀器，和衣裳。 *36*** **耶和華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，以致埃及人給他們所要的。他們就把埃及人的財物奪去了。**

 耶和華叫以色列民預備守逾越節，他們就照所吩咐的行了。

 他們要選取羊羔，把牠宰殺（21節），然後用牛膝草，蘸羊羔的血，塗在門楣和兩邊門柱上（22節）。並按照神的吩咐，留在房內，直到早晨（23節）。新約作者說這是摩西「因著信，立了逾越節和灑血的禮，免得那滅命的侵犯以色列人的長子」（來十一28）。羊羔的血，成為保護與生命。

當夜耶和華要走遍埃及，擊殺埃及人的長子，且保護以色列民免死（23節）。如同前述各災，藉此分別以色列和埃及人的行動，再度彰顯神的權能及同在。

神的行動都有教育目的，祂教以色列民日後進入應許之地以後，要常遵守這「敬拜之禮」，並告訴子孫：「這是獻給耶和華逾越節的祭」（23-27節）。他們要常常唸誦：「祂越過以色列民的家…祂救了我們的家」（27節）。這樣的回答代代相傳，不只是提說古事，更使問者和答者藉此認信，親身參與以色列民得救贖的過程。

聖經詳細記載以色列人遵守逾越節的規定，相對於有關埃及人長子被殺的部分就非常簡略，只用了兩節記載（29-30節）。接下來重點放在法老連夜找來摩西、亞倫，叫以色列人趕緊離開埃及。他完全按照摩西所要求的，無條件讓以色列人離開，甚至請求摩西為他祝福（31-32節）。

耶和華使以色列民在埃及人眼前蒙恩，他們就帶著尚未發酵的麵，和從埃及人要來的金器、銀器與衣裳，離開埃及（34-36節）。他們不是狼狽倉惶逃出，而是像得勝軍隊，帶著戰利品，挺身昂首離開埃及。

**思想：(1)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罰，而是預定我們藉著主耶穌基督得救(帖前五9)。(2)黑夜不是惡魔張狂的時刻，人也不能利用夜幕的掩護，逃避上帝的審判（詩一三九11-12），連黑夜也在祂的掌管中。(3)逾越節乃是耶和華為祂子民在敵人面前擺設筵席，宣告得勝(詩二十三5)。**

第18日 起點與起行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十二37-51

***37*** **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，往疏割去；除了婦人孩子，步行的男人約有六十萬。 *38*** **又有許多閒雜人，並有羊群牛群，和他們一同上去。 *39*** **他們用埃及帶出來的生麵烤成無酵餅。這生麵原沒有發起；因為他們被催逼離開埃及，不能耽延，也沒有為自己預備甚麼食物。 *40*** **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。 *41*** **正滿了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，耶和華的軍隊都從埃及地出來了。 *42*** **這夜是耶和華的夜；因耶和華領他們出了埃及地，所以當向耶和華謹守，是以色列眾人世世代代該謹守的。 *43*** **耶和華對摩西、亞倫說：「逾越節的例是這樣：外邦人都不可吃這羊羔。 *44*** **但各人用銀子買的奴僕，既受了割禮就可以吃。 *45*** **寄居的和雇工人都不可吃。 *46*** **應當在一個房子裡吃；不可把一點肉從房子裡帶到外頭去。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。 *47*** **以色列全會眾都要守這禮。 *48*** **若有外人寄居在你們中間，願向耶和華守逾越節，他所有的男子務要受割禮，然後才容他前來遵守，他也就像本地人一樣；但未受割禮的，都不可吃這羊羔。 *49*** **本地人和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同歸一例。」 *50*** **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、亞倫，以色列眾人就怎樣行了。 *51*** **正當那日，耶和華將以色列人按著他們的軍隊，從埃及地領出來。**

 本段先交待以色列民出埃及的起點、人數、方式及時間（37-42節）。

 出埃及的起點是蘭塞和疏割，都在埃及東北部，尼羅河三角洲東部，靠近今日蘇彝士運河北部（37節）。步行的男人約有六十萬，連同婦女兒童，應有二百萬（37節）。他們帶著牛羊牲口同去，只是由於被催促離開埃及，來不及發酵，只能帶著烘了的無酵餅作食物（38-39節）。

以色列人寄居在埃及共四百三十年，這是從雅各帶領全家逃避饑荒來到埃及，後來被奴役，一直到出埃及為止（40-41節）。這正應驗了耶和華告訴亞伯拉罕的話（創十五13）。他們被稱作耶和華的軍隊，因為前頭還有戰爭等著他們。

 這是向耶和華守的夜，因為耶和華把以色列人從埃及地領出來（42節）。神成為他們嶄新的開始，把他們從黑暗帶入光明。

 接下來補充規定以色列中的外族人，如何才能參與守逾越節（43-51節）。

外族人(ben nēkār)，直譯「外國人之子」，也就是未受割禮的人，不得吃逾越節的羊羔，不得參與逾越節的禮儀（43、48節）。但是神給他們開一道恩典的門，不論是寄居的外族人，還是用銀子買回來的奴僕，只要受割禮，就可以和以色列人一同領受逾越節晚餐（44、48節）。

經文強調所有守逾越節之人的整體性，不再分以色列人還是外族人，奴僕還是寄居的，全都一體適用。且要在同一間房子裡吃，不可把逾越節羊羔的肉帶到房子外面（46節），這為後來說「教會以外無救恩」鋪路。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（46節），這在耶穌被釘十架時得著應驗（約十九36）。

**思想：(1)在房子裡的人得救，不在乎信心的大小，只在乎信而順服。(2)守逾越節的資格是受割禮，在乎信仰，而不在乎種族與血緣。教會根據此傳統，只有信而受洗的人，才可以領聖餐。**

第19日 節期與事奉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十三1-16

***1*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 *2*** **「以色列中凡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是我的，要分別為聖歸我。」 *3*** **摩西對百姓說：「你們要記念從埃及為奴之家出來的這日，因為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你們從這地方領出來。有酵的餅都不可吃。 *4*** **亞筆月間的這日是你們出來的日子。 *5*** **將來耶和華領你進迦南人、赫人、亞摩利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之地，就是他向你的祖宗起誓應許給你那流奶與蜜之地，那時你要在這月間守這禮。 *6*** **你要吃無酵餅七日，到第七日要向耶和華守節。 *7*** **這七日之久，要吃無酵餅；在你四境之內不可見有酵的餅，也不可見發酵的物。 *8*** **當那日，你要告訴你的兒子說：『這是因耶和華在我出埃及的時候為我所行的事。 *9*** **這要在你手上作記號，在你額上作紀念，使耶和華的律法常在你口中，因為耶和華曾用大能的手將你從埃及領出來。 *10*** **所以你每年要按著日期守這例。』」 *11*** **「將來，耶和華照他向你和你祖宗所起的誓將你領進迦南人之地，把這地賜給你， *12*** **那時你要將一切頭生的，並牲畜中頭生的，歸給耶和華；公的都要屬耶和華。 *13*** **凡頭生的驢，你要用羊羔代贖；若不代贖，就要打折牠的頸項。凡你兒子中頭生的都要贖出來。 *14*** **日後，你的兒子問你說：『這是甚麼意思？』你就說：『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。 *15*** **那時法老幾乎不容我們去，耶和華就把埃及地所有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殺了。因此，我把一切頭生的公牲畜獻給耶和華為祭，但將頭生的兒子都贖出來。 *16*** **這要在你手上作記號，在你額上作經文，因為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。』」**

 前章頒佈逾越節的條例，叫以色列人記念神的拯救。制訂無酵餅節的規定，更教導世代子孫認同出埃及的經歷。

本章繼續講到獻頭生的牲畜，好作為給耶和華的奉獻。更要他們贖出每家的長子，好帶領全家事奉神。1-2節是概述，接下來詳述奉獻的意義，但是先講到守逾越節與無酵餅節（3-10節），再講獻頭生的牲畜與長子（11-16節）。

逾越節（正月14日）和無酵餅節（從正月15日至21日，一連七天），是記念耶和華用大能的手，把以色列民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，他們每年都要記念這特別的日子。

舊約的節期都與救恩有關，具有高度屬靈意義，包含過去、現在與未來。像守逾越節，就包含記念過去神的拯救（脫離埃及奴役），宣告現在的身份（成為真神子民），等候未來完全的拯救（預表末後救恩）。

照樣，今日基督徒領受聖餐，也包含記念神過去的拯救（十架救恩），宣告現在的身份（與主同埋葬、同復活、一同坐在天上，弗二5-6），及等候主再來作王（末後的盼望，啟十一15）。

以色列中所有頭生的牛羊要獻給耶和華（12節），而頭生的驢，因為不潔淨，要用羊代贖（13節）。每家的長子則要用銀子贖出來（13節）。

以色列家的長子要「分別為聖歸給神」（1節），是指擔任祭司（民八17）。因為長子代表整個家族，奉獻長子表明全家族的生命都歸屬於神，而耶和華更以全以色列為祂的長子。

 他們更要將律法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前額作頭飾(9，16節)。後來猶太人除了在額上佩戴經文盒，也在手臂上佩戴，內附重要經文，在禱告默想時用。

**思想：(1)神的作為都有教育目的，祂的行動往往伴隨神學解釋，神的行動與話語不能分開。(2)拯救帶來事奉（羅十二1）：以色列民蒙拯救脫離埃及奴役，就進入全家奉獻事奉，並教導兒女來遵行（申六4-9）。**

第20日 前行與前導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十三17-22

***17*** **法老容百姓去的時候，非利士地的道路雖近，　神卻不領他們從那裡走；因為　神說：「恐怕百姓遇見打仗後悔，就回埃及去。」 *18*** **所以　神領百姓繞道而行，走紅海曠野的路。以色列人出埃及地，都帶著兵器上去。 *19*** **摩西把約瑟的骸骨一同帶去；因為約瑟曾叫以色列人嚴嚴地起誓，對他們說：「　神必眷顧你們，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裡一同帶上去。」 *20*** **他們從疏割起行，在曠野邊的以倘安營。 *21*** **日間，耶和華在雲柱中領他們的路；夜間，在火柱中光照他們，使他們日夜都可以行走。 *22*** **日間雲柱，夜間火柱，總不離開百姓的面前。**

 接下來這一段講法老「讓（以色列民）離開」，希伯來文聖經的分段，就把本段稱作「讓……離開」(bǝšallaḥ)。

 繞道而行：以色列民出埃及前往迦南地，最短的路是沿著地中海向北行。但他們卻朝相反方向，沿著紅海邊向南行。有兩個原因：首先，沿地中海邊往北是通往非利士人之地的主要道路，有埃及重兵把守。耶和華為免以色列民遇到攔截而後悔出埃及，故此引導他們「繞道」向南（18節）。其次，是照祂對摩西的應許，他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，要來到西奈山事奉神（出三12）。

 骸骨相隨：摩西帶了約瑟的骸骨同去，使以色列民出埃及的故事與創世記列祖的故事連結（19節，創五十25）。等以色列民征服迦南地之後，他們把約瑟的骸骨葬在示劍的一塊田裡。這田是雅各從前用一百塊銀子向示劍的父親哈抹的子孫那裡買來的（創三十三19），這塊田就成了約瑟子孫的產業（書二十四32）。

 有主前行：耶和華在他們前面行，主詞「耶和華」放在句首，是強調的用法，可譯作「耶和華親自在他們前面行走」（21-22節）。後來摩西回憶時解說，「祂在路上走在你們前面，為你們尋找安營的地方」（申一33）。

雲柱導引：以色列民從埃及出來以後，行走在沙漠中，沒有道路，要用自己的腳走出路來；沒有路標，要在浩瀚沙漠中不迷路；沒有蔭蔽，要在艷陽下不停前進；沒有水泉，要在高溫中忍受乾渴；沿途又有仇敵野獸出沒，危岩流沙的險阻。怎樣才能行路有方向，安全抵達目的地呢？神用雲柱與火柱來引導保護他們。白天有雲柱，晚上有火柱，讓以色列民日夜都可前行，一直行走在光明中。

**思想：(1)有時人生繞道是先去親近神，死亡相隨卻是生命道路。(2)雲柱火柱引導，如聖經所說：「你們從前是黑暗的，現今在主裡面卻是光明的」（弗五8）。**

第21日 懼怕與得榮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十四1-20

***1*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 *2*** **「你吩咐以色列人轉回，安營在比‧哈希錄前，密奪和海的中間，對著巴力‧洗分，靠近海邊安營。 *3*** **法老必說：『以色列人在地中繞迷了，曠野把他們困住了。』 *4*** **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，他要追趕他們，我便在法老和他全軍身上得榮耀；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於是以色列人這樣行了。 *5*** **有人告訴埃及王說：「百姓逃跑。」法老和他的臣僕就向百姓變心，說：「我們容以色列人去，不再服事我們，這做的是甚麼事呢？」 *6*** **法老就預備他的車輛，帶領軍兵同去， *7*** **並帶著六百輛特選的車和埃及所有的車，每輛都有車兵長。 *8*** **耶和華使埃及王法老的心剛硬，他就追趕以色列人，因為以色列人是昂然無懼地出埃及。 *9*** **埃及人追趕他們，法老一切的馬匹、車輛、馬兵，與軍兵就在海邊上，靠近比‧哈希錄，對著巴力‧洗分，在他們安營的地方追上了。 *10*** **法老臨近的時候，以色列人舉目看見埃及人趕來，就甚懼怕，向耶和華哀求。 *11*** **他們對摩西說：「難道在埃及沒有墳地，你把我們帶來死在曠野嗎？你為甚麼這樣待我們，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呢？ *12*** **我們在埃及豈沒有對你說過，不要攪擾我們，容我們服事埃及人嗎？因為服事埃及人比死在曠野還好。」 *13*** **摩西對百姓說：「不要懼怕，只管站住！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。因為，你們今天所看見的埃及人必永遠不再看見了。 *14*** **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；你們只管靜默，不要作聲。」 *15*** **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為甚麼向我哀求呢？你吩咐以色列人往前走。 *16*** **你舉手向海伸杖，把水分開。以色列人要下海中走乾地。 *17*** **我要使埃及人的心剛硬，他們就跟著下去。我要在法老和他的全軍、車輛、馬兵上得榮耀。 *18*** **我在法老和他的車輛、馬兵上得榮耀的時候，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了。」 *19*** **在以色列營前行走　神的使者，轉到他們後邊去；雲柱也從他們前邊轉到他們後邊立住。 *20*** **在埃及營和以色列營中間有雲柱，一邊黑暗，一邊發光，終夜兩下不得相近。**

 以色列民出埃及，耶和華告訴摩西，叫以色列人轉回來，靠近海邊安營，而且法老會來追襲以色列民，但耶和華要在法老身上得榮耀，埃及人就知道祂是耶和華（1-4節）。

 若問，以色列人既已出埃及，為何又要有這一段故事呢？其實以色列民雖然已經得救出埃及，可是耶和華與法老之間的爭戰尚未了結，故有這一段記載。

 先是地理方面：比哈悉錄（「悉錄（女神）的殿」）、密奪（「塔樓或堡壘」）和巴力洗分（「北方之主」），都是埃及在西奈半島的邊防城，也在固有道路上，從前追趕逃走奴隸的界限，一過此處，便再也追不回來了。

其次心理方面：聖經對人性瞭解很透徹，埃及人因遭受十災打擊，催促以色列人出埃及。一旦他們真的離開了，法老和埃及人就後悔，派遣最精銳的打擊部隊來追趕以色列人（5-9節）。不是要追回，而是要消滅，這顯示法老受傷的自尊。

 以色列民的反應，先是懼怕，繼而向耶和華呼求，向摩西抱怨。他們以為與其在曠野死無葬身之地，不如在埃及為奴（10-14節）。這是長期受壓迫，突然間得自由之人的典型反應，懷念過去井然有序的生活，卻忘了身心受迫害的苦況。

第三靈裡方面：法老從前面對摩西、亞倫的請求，用狂言回答：「我不認識耶和華，也不讓以色列民離開」（出五2）。此次是神對法老最後的擊打，消滅埃及的軍隊，就是讓埃及人認識耶和華（出十四4）。

 耶和華吩咐摩西，把杖指向大海，海要分開，讓以色列民走乾地過去。而埃及軍隊追襲他們，下到海中，卻要被大水吞滅。耶和華要因此得著榮耀。雲柱火柱要轉到以色列民和埃及軍隊之間，讓埃及人不得越雷池一步（14-20節）。

**思想：前有大海，後有追兵，以色列民感到懼怕，但是摩西對他們說：「不要懼怕，要看耶和華今天為你們施行的拯救。」（13節）**

第22日 分開與復流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十四21-31

***21*** **摩西向海伸杖，耶和華便用大東風，使海水一夜退去，水便分開，海就成了乾地。 *22*** **以色列人下海中走乾地，水在他們的左右作了牆垣。 *23*** **埃及人追趕他們，法老一切的馬匹、車輛，和馬兵都跟著下到海中。 *24*** **到了晨更的時候，耶和華從雲火柱中向埃及的軍兵觀看，使埃及的軍兵混亂了； *25*** **又使他們的車輪脫落，難以行走，以致埃及人說：「我們從以色列人面前逃跑吧！因耶和華為他們攻擊我們了。」 *26*** **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向海伸杖，叫水仍合在埃及人並他們的車輛、馬兵身上。」 *27*** **摩西就向海伸杖，到了天一亮，海水仍舊復原。埃及人避水逃跑的時候，耶和華把他們推翻在海中， *28*** **水就回流，淹沒了車輛和馬兵。那些跟著以色列人下海法老的全軍，連一個也沒有剩下。 *29*** **以色列人卻在海中走乾地；水在他們的左右作了牆垣。 *30*** **當日，耶和華這樣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的手，以色列人看見埃及人的死屍都在海邊了。 *31*** **以色列人看見耶和華向埃及人所行的大事，就敬畏耶和華，又信服他和他的僕人摩西。**

 本段記載出埃及記最驚心動魄的一幕：「過大海」。耶和華興起大東風把大海分開，讓以色列民走乾地過去，追襲而至的埃及軍隊卻因海水復流而全軍覆沒。

 (1)大海分開，以民得救：摩西遵命向海伸手，意即伸出手中的杖，耶和華就用極強的東風，一夜之間使海水退去（21節）。海水分開，水在以色列民兩邊立起如牆，他們在海中走乾地過去。

 風（rûaḥ，21節）在舊約中又可譯作「靈」（創一2）或「氣」（出十五8），暗示神的靈一同參與此次拯救大工。前一段講分別光與暗(20節)，本段講分開海與地，均是創造主題的再現（創一4、9），創造與拯救二主題在此巧妙融合。

 (2)上主爭戰，埃軍受困：隔斷在以色列民和埃及軍兵之間的雲柱，這時向前移動，以致埃及人追趕過來。法老所有的馬匹、戰車和馬兵，都跟著以色列人下到海中去。晨更的時候，耶和華從高處向下俯瞰，使埃及人的軍兵大起混亂，造成恐慌（24節）。

 埃及人說：「我們從以色列人面前逃跑吧，因為耶和華為他們爭戰，攻擊埃及人了」（25節）。這應驗了摩西對以色列民的預言：「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」（14節）及耶和華自己的應許：「我在法老身上和他的全軍身上得到榮耀，埃及人必知道我是耶和華」（4、18節）。

 (3)海水復流，淹沒埃軍：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要向海伸手，使水回流到埃及人身上，流到他們的戰車和馬兵身上。」（26節）海水復流，似洪水淹沒罪惡的世代（創六－八章），是創造主題的相反。猶太解經家一般都同意，這是為了報復埃及人把以色列的男嬰丟在尼羅河中溺斃。而有些早期教父則正確指出，這是埃及人硬心的結果。使徒保羅則把以色列人過大海，比作信徒受洗，歸入基督（林前十1-2）。

**思想：耶和華是戰士，為祂的百姓爭戰得勝。祂是窮人的神，拯救他們脫離壓迫苦害。**

第23日 得勝與頌歌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十五1-21

***1* 那時，摩西和以色列人向耶和華唱歌說：我要向耶和華歌唱，因他大大戰勝，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。 *2*** **耶和華是我的力量，我的詩歌，也成了我的拯救。這是我的　神，我要讚美他，是我父親的　神，我要尊崇他。 *3*** **耶和華是戰士；他的名是耶和華。 *4*** **法老的車輛、軍兵，耶和華已拋在海中；他特選的軍長都沉於紅海。 *5*** **深水淹沒他們；他們如同石頭墜到深處。 *6*** **耶和華啊，你的右手施展能力，顯出榮耀；耶和華啊，你的右手摔碎仇敵。 *7*** **你大發威嚴，推翻那些起來攻擊你的；你發出烈怒如火，燒滅他們像燒碎秸一樣。 *8*** **你發鼻中的氣，水便聚起成堆，大水直立如壘，海中的深水凝結。 *9*** **仇敵說：我要追趕，我要追上；我要分擄物，我要在他們身上稱我的心願。我要拔出刀來，親手殺滅他們。 *10*** **你叫風一吹，海就把他們淹沒；他們如鉛沉在大水之中。 *11*** **耶和華啊，眾神之中，誰能像你？誰能像你─至聖至榮，可頌可畏，施行奇事？ *12*** **你伸出右手，地便吞滅他們。 *13*** **你憑慈愛領了你所贖的百姓；你憑能力引他們到了你的聖所。 *14*** **外邦人聽見就發顫；疼痛抓住非利士的居民。 *15*** **那時，以東的族長驚惶，摩押的英雄被戰兢抓住，迦南的居民心都消化了。 *16*** **驚駭恐懼臨到他們。耶和華啊，因你膀臂的大能，他們如石頭寂然不動，等候你的百姓過去，等候你所贖的百姓過去。 *17*** **你要將他們領進去，栽於你產業的山上─耶和華啊，就是你為自己所造的住處；主啊，就是你手所建立的聖所。 *18*** **耶和華必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！ *19*** **法老的馬匹、車輛，和馬兵下到海中，耶和華使海水回流，淹沒他們；惟有以色列人在海中走乾地。 *20*** **亞倫的姊姊，女先知米利暗，手裡拿著鼓；眾婦女也跟她出去拿鼓跳舞。 *21*** **米利暗應聲說：你們要歌頌耶和華，因他大大戰勝，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。**

出十五1-18是著名的「海濱之歌」，是摩西帶領以色列人民脫離法老軍兵的追襲，經歷大海分開的神蹟之後所作。詩中盡述耶和華為以色列民爭戰，以大能的膀臂消滅埃及人，以及以色列民走乾地過大海，這些驚心動魄的經驗。

這首詩歌點出三個重要的神學主題：耶和華得勝仇敵（1-12節），建殿作為敬拜中心（13-17節），以及作王直到永遠（18節）。此詩歌在文學上的作用，正好作為橋樑，連結出埃及記前半段（脫離埃及奴役）及後半段（西奈立約與建造會幕）。

米利暗帶領婦女唱詩、擊鼓、跳舞頌讚神（出十五20-21），使整個出埃及敘事（出一至十五章）在最高潮中結束。出一至二章詳細記載十二位婦女參與拯救以色列民的工作（二位收生婆，摩西的母親與姊姊，法老的女兒，及米甸祭司葉特羅的七個女兒），十五章又以米利暗和眾婦女的頌讚來結束出埃及敘事，說明神極重視婦女在救恩中的參與和貢獻。

古近東神話，諸神爭戰結束，得勝者會建殿、作王，這主題也出現在摩西的詩歌中。出埃及記前半段講以色列民得著神的拯救，說明神是得勝者（一至十五章）。後半段則講建立敬拜中心：西奈山是「暫時的聖所」（出十九至廿四章），而會幕更是「移動的聖所」（出廿五至四十章）。

至於「耶和華作王」的主題，在五經的詩歌中繼續發展。巴蘭的第二首詩歌明言：「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同在，有歡呼王的聲音在他們中間。」（民廿三21）而摩西在臨終詩歌中更論到：「耶和華在耶書崙(指以色列民)中為王」（申三十三5）。

**思想：(1)上帝每一個恩惠行動，都配得我們感恩與頌讚：不論是祂的創造與供應，同在與引導，救贖與赦罪，守護與管教。(2)耶穌事工三部曲，也是包括得勝仇敵（十架），建立敬拜（教會），及榮耀作王（再來）。**

第24日 瑪拉與以琳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十五22-27

***22*** **摩西領以色列人從紅海往前行，到了書珥的曠野，在曠野走了三天，找不著水。 *23*** **到了瑪拉，不能喝那裡的水；因為水苦，所以那地名叫瑪拉。 *24*** **百姓就向摩西發怨言，說：「我們喝甚麼呢？」 *25*** **摩西呼求耶和華，耶和華指示他一棵樹。他把樹丟在水裡，水就變甜了。耶和華在那裡為他們定了律例、典章，在那裡試驗他們； *26*** **又說：「你若留意聽耶和華─你　神的話，又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，留心聽我的誡命，守我一切的律例，我就不將所加與埃及人的疾病加在你身上，因為我─耶和華是醫治你的。」 *27*** **他們到了以琳，在那裡有十二股水泉，七十棵棕樹；他們就在那裡的水邊安營。**

 緊接在海邊之歌後面，是一連兩個有關「水」的故事：瑪拉（22-26節）與以琳（27節）。

 以色列民出埃及，過大海，在曠野行路三天之後沒有水喝，終於找到有水卻是苦的，不能喝，他們就向摩西抱怨。

他們的抱怨是可以理解的，首先是環境因素：以色列民行走西奈曠野，迥異於埃及的生活。埃及有尼羅河水豐沛供應，完全不必擔心水源。在沙漠卻酷熱難當，滴水難求，從埃及帶出來的水早已喝盡。

其次是身心因素：誰都曉得，在沙漠中烈日下行走，若沒有水，一天就會死。以色列人走了三天找不到水，年輕力壯的人都難以忍受，何況是老弱婦孺呢？路上沒有水已經夠苦，現在找到了水，卻是不能喝的苦水，更是苦上加苦。

 第三是靈性因素：以色列民雖然親眼目睹十災及過大海的神蹟，畢竟他們靈命還甚幼小，對上帝的信心還很微弱。連摩西真正認識神還不到一年。以色列民由抱怨缺少食物食水，很快就轉到攻擊耶和華所揀選的領袖，甚至攻擊耶和華本身，質疑神領他們出埃及的動機與能力。

 耶和華的反應迅速明確，祂向摩西指示一棵樹，扔進水中，水就變甜了。他們就稱那地方叫「瑪拉」（mārâ，就是「苦」的意思）。耶和華更指示以色列民，祂不會把降在埃及人身上的災病降在以色列人身上，因祂是耶和華「拉法」（rāpā’，就是「醫治」的意思）。

 接著以色列人來到以琳，那裡有十二股水泉(正好分配給十二支派)，七十棵棕櫚樹(正好代表當初隨雅各下埃及的七十個人，出一1-6)，他們在這裡留下曠野旅程中最美好的回憶。

**思想：(1)曠野行路多艱難：以色列民即或找到水，若沒有耶和華介入，他們仍不能喝這水。(2)上主乃是醫治者：使苦水變甜水，瑪拉變拉法。(3)信而順服才是路：這是從疾病到醫治，從滅亡到安全的唯一途徑。**

第25日 曠野與靈修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十六1-12

***1* 以色列全會眾從以琳起行，在出埃及後第二個月十五日到了以琳和西奈中間、汛的曠野。 *2*** **以色列全會眾在曠野向摩西、亞倫發怨言， *3*** **說：「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、耶和華的手下；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邊，吃得飽足。你們將我們領出來，到這曠野，是要叫這全會眾都餓死啊！」 *4*** **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我要將糧食從天降給你們。百姓可以出去，每天收每天的分，我好試驗他們遵不遵我的法度。 *5*** **到第六天，他們要把所收進來的預備好了，比每天所收的多一倍。」 *6*** **摩西、亞倫對以色列眾人說：「到了晚上，你們要知道是耶和華將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。 *7*** **早晨，你們要看見耶和華的榮耀，因為耶和華聽見你們向他所發的怨言了。我們算甚麼，你們竟向我們發怨言呢？」 *8*** **摩西又說：「耶和華晚上必給你們肉吃，早晨必給你們食物得飽；因為你們向耶和華發的怨言，他都聽見了。我們算甚麼，你們的怨言不是向我們發的，乃是向耶和華發的。」 *9*** **摩西對亞倫說：「你告訴以色列全會眾說：『你們就近耶和華面前，因為他已經聽見你們的怨言了。』」 *10*** **亞倫正對以色列全會眾說話的時候，他們向曠野觀看，不料，耶和華的榮光在雲中顯現。 *11*** **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 *12*** **「我已經聽見以色列人的怨言。你告訴他們說：『到黃昏的時候，你們要吃肉，早晨必有食物得飽，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─你們的　神。』」**

以色列民出埃及之後一個月（二月15日）來到汛的曠野，他們在此向摩西抱怨沒有食物。耶和華不但答應他們的呼求，賜下肉來，更賜下他們所不知道的「嗎哪」。出十六章第一大段（1-12節），則集中在怨言的主題，尤其6-12節，發怨言一共出現了7次，是為本段的鑰字。

以色列民出埃及以後，整整四十年行走曠野，他們後來稱那是「大而可怕的曠野……乾旱無水之地」（申八15）。然而曠野不是惡靈居住的沙漠，而是屬靈的避難所，是靈性品格得煉淨的所在。

這也帶給後世一個重要的傳統，就是靈修神學。新約記載耶穌受洗之後，被聖靈引到曠野四十天，受撒但的試探（太四1；可一12；路四1-2）。保羅在大馬士革路上遇見復活的耶穌，然後三年之久在阿拉伯的曠野（加一17）。

教會歷史上不少靈修大師，像沙漠教父及中世紀修道院的修士，都有曠野的經歷。他們甘願脫離文明世界，來到物質條件最貧乏的地區，單單為要親近神，也被神得著，使靈性得煉淨，生命更昇華。

然而，曠野也呈現人內心最真實的光景，照出人性的幽暗面。因此，本段敘事中另一個重要母題(motif)，就是抱怨。以色列人在曠野因行路艱難，遇事不順，就抱怨耶和華，攻擊摩西。通常出現的模式是：(1)曠野前行(2)遇到難處(3)以民抱怨(4)摩西呼求(5)上主回答(6)摩西順服(7)事情解決，以色列民繼續往前行。

雖然他們經歷了十災與過大海的神蹟，但是靈命仍顯得十分幼小，對神的信靠不足，甚至懷疑「耶和華是否在我們中間呢?」(出十七7)。然而每次抱怨都得著耶和華正面的回應，使他們得水止乾渴，得嗎哪充飢腸。

**思想：(1)人生似曠野，是靈性品格得著淬練的地方，也顯出人性的幽暗面。(2)上帝引導人來到曠野，經歷神蹟，供應所需，為要使人認識祂。**

第26日 鵪鶉與嗎哪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十六13-30

***13*** **到了晚上，有鵪鶉飛來，遮滿了營；早晨在營四圍的地上有露水。 *14*** **露水上升之後，不料，野地面上有如白霜的小圓物。 *15*** **以色列人看見，不知道是甚麼，就彼此對問說：「這是甚麼呢？」摩西對他們說：「這就是耶和華給你們吃的食物。 *16*** **耶和華所吩咐的是這樣：你們要按著各人的飯量，為帳棚裡的人，按著人數收起來，各拿一俄梅珥。」 *17*** **以色列人就這樣行；有多收的，有少收的。 *18*** **及至用俄梅珥量一量，多收的也沒有餘，少收的也沒有缺；各人按著自己的飯量收取。 *19*** **摩西對他們說：「所收的，不許甚麼人留到早晨。」 *20*** **然而他們不聽摩西的話，內中有留到早晨的，就生蟲變臭了；摩西便向他們發怒。 *21*** **他們每日早晨，按著各人的飯量收取，日頭一發熱，就消化了。 *22*** **到第六天，他們收了雙倍的食物，每人兩俄梅珥。會眾的官長來告訴摩西； *23*** **摩西對他們說：「耶和華這樣說：『明天是聖安息日，是向耶和華守的聖安息日。你們要烤的就烤了，要煮的就煮了，所剩下的都留到早晨。』」 *24*** **他們就照摩西的吩咐留到早晨，也不臭，裡頭也沒有蟲子。 *25*** **摩西說：「你們今天吃這個吧！因為今天是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；你們在田野必找不著了。 *26*** **六天可以收取，第七天乃是安息日，那一天必沒有了。」 *27*** **第七天，百姓中有人出去收，甚麼也找不著。 *28*** **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們不肯守我的誡命和律法，要到幾時呢？ *29*** **你們看！耶和華既將安息日賜給你們，所以第六天他賜給你們兩天的食物，第七天各人要住在自己的地方，不許甚麼人出去。」 *30*** **於是百姓第七天安息了。**

 本段是曠野筵席故事的主體，又可分為兩段：鵪鶉與嗎哪（13-21節），安息日規定（22-30節）。鵪鶉的部分只用一節來記載，整個故事以嗎哪為重點。而安息日的規定，卻又花了9節的篇幅。顯見上主不僅讓以色列民吃飽，更重要的是教導他們有關安息日的真理。

 鵪鶉是歐洲和西亞常見的候鳥，長約15公分，羽毛褐色有斑點，外型似鷓鴣，但身型較小。秋天常成群自北向南越過西奈半島及紅海移棲至北非，到春天又循原路線向北移棲，兩次都經過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路線，也正是這次以色列人來到的地方。雖然鵪鶉移棲本身並不是神蹟，但是群鳥適時出現在以色列營地，則肯定出自耶和華的作為。

 然而，嗎哪則純粹是神蹟。以色列人按照摩西的吩咐，清早太陽出來之前，在營外地上找到白色細小鱗片狀的東西，摩西說：「這就是神給你們的食物。」他們問：「這是甚麼？」（mâ hû’，15節）這反而成為它的名稱「嗎哪」（mān，31節）。

 嗎哪有幾個特色：(1)時間上：每早晨日出之前可撿拾，日出之後卻都融化了，而且不能擺放過夜，因為次日就腐壞生蟲，因此必須每早晨去撿拾新鮮的嗎哪。(2)數量上：各人拾取的多寡不一，可是多收的也沒有餘，少收的也沒有缺，剛好夠各家所需。

 但是嗎哪並不是每天都有，因為到第七日，就是安息日，就找不到嗎哪了。這不是要他們挨餓，而是有更重要的功課學習。因為到第六天，各人所收取的是雙倍。並且以色列人可以按各人的口味，或烤或煮，隨意烹調。更稀奇的是，隔夜也沒有變壞，也沒有生蟲。耶和華以此教導以色列人有關安息日的律例，於是百姓在第七天都安息了（30節）。

**思想：(1)神樂意供應：超乎所求所想。祂用大自然的定律，亦使用神蹟。(2)神要人學習：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而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（申八3）**

第27日 神蹟與律例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十六31-36

***31*** **這食物，以色列家叫嗎哪；樣子像芫荽子，顏色是白的，滋味如同攙蜜的薄餅。 *32*** **摩西說：「耶和華所吩咐的是這樣：『要將一滿俄梅珥嗎哪留到世世代代，使後人可以看見我當日將你們領出埃及地，在曠野所給你們吃的食物。』」 *33*** **摩西對亞倫說：「你拿一個罐子，盛一滿俄梅珥嗎哪，存在耶和華面前，要留到世世代代。」 *34*** **耶和華怎麼吩咐摩西，亞倫就怎麼行，把嗎哪放在法櫃前存留。 *35*** **以色列人吃嗎哪共四十年，直到進了有人居住之地，就是迦南的境界。 *36*** **（俄梅珥就是伊法十分之一。）**

 這一段是後來的補記，那時會幕已立起，祭司已按立，曠野路已行完，以民已定居迦南地，嗎哪也不再降下。本段有幾個重點：

1. 描述嗎哪：像芫荽的種子，這只是指其形狀及大小，而非顏色及味道。故接下來又說，色白，而芫荽種子則是黃褐色。味道像攙蜜的薄餅，而芫荽子的味道較辛辣。
2. 額外嗎哪：要另存一罐嗎哪，作為世世代代的記念。這是特別多出來的，要放在會幕至聖所約櫃那裡，與神所寫的十誡法版一起（出二十五16），有學者稱：「用新約的話來說，乃是福音與律法二者不可分」。
3. 止降嗎哪：以色列人過約旦河，入迦南地，在吉甲行割禮，守逾越節，吃當地的出產，次日嗎哪就不再降下了(書五章)。

有關嗎哪還有以下值得注意的地方：

1. 天降嗎哪：耶和華奇妙的供應，從天降下嗎哪（申八3），而非地裡長出，更非由人耕種。
2. 神蹟供應：嗎哪是每天的神蹟，教人天天仰望神恩。嗎哪是每周的神蹟，教人享受神周詳的供應，尊崇神是時間的主。嗎哪也是一生的神蹟，以色列民在曠野，四十年經歷神信實的供應，從不誤事短缺。嗎哪更是永遠的神蹟，摩西遵囑，留一罐嗎哪，放在約櫃那裡，作為世世代代的記念。
3. 預表耶穌：嗎哪和律法都只是預表，基督耶穌才是天上所賜的真糧食，真律法。以色列人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，還是死了。但是耶穌卻是「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食物，人若吃了這食物，就必活到永遠。」（約六51）

**思想：(1)以色列民每天早晨撿拾嗎哪，信徒也應每早晨來親近神，得靈糧。(2)以色列人在曠野學的第一個誡命，就是守安息日。因為「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這一切都要加給你們了」（太六33）。**

第28日 磐石與供水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十七1-8

***1* 以色列全會眾都遵耶和華的吩咐，按著站口從汛的曠野往前行，在利非訂安營。百姓沒有水喝， *2*** **所以與摩西爭鬧，說：「給我們水喝吧！」摩西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為甚麼與我爭鬧？為甚麼試探耶和華呢？」 *3*** **百姓在那裡甚渴，要喝水，就向摩西發怨言，說：「你為甚麼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，使我們和我們的兒女並牲畜都渴死呢？」 *4*** **摩西就呼求耶和華說：「我向這百姓怎樣行呢？他們幾乎要拿石頭打死我。」 *5*** **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手裡拿著你先前擊打河水的杖，帶領以色列的幾個長老，從百姓面前走過去。 *6*** **我必在何烈的磐石那裡，站在你面前。你要擊打磐石，從磐石裡必有水流出來，使百姓可以喝。」摩西就在以色列的長老眼前這樣行了。 *7*** **他給那地方起名叫瑪撒（就是試探的意思），又叫米利巴（就是爭鬧的意思）；因以色列人爭鬧，又因他們試探耶和華，說：「耶和華是在我們中間不是？」 *8*** **那時，亞瑪力人來在利非訂，和以色列人爭戰。**

 本段記載出埃及記另一個膾炙人口的故事：擊磐石出水。可分成三段：

(1)以民的抱怨（1-3節）：以色列民從汛的曠野來到利非訂，他們沒有水喝，就向摩西爭鬧。摩西首先指出以色列民無理取鬧：「你們為甚麼與我爭吵呢？」他更進一步指出他們真正冒犯的對象：「你們為甚麼試探(nāsā’)耶和華呢？」（2節）

這是動詞nāsā’ （Piel強力式）在出埃及記中第三次出現，但與前兩次的用法迥然不同。在出十五25及十六4，都是耶和華「試驗」以色列人，目的是要顯明他們信心的真情，不帶有任何惡意（似「耶和華要試驗亞伯拉罕」，創二十二1）。而此處則是以色列人大膽對耶和華挑釁，懷疑祂的動機，否定祂拯救的作為。

(2)上帝的解決(4-6節)。摩西把困難帶到上帝面前，神回答摩西，直接提出解決的方案。祂要摩西帶著眾長老到何烈磐石那裡，用杖擊打磐石，磐石就有水流出，為人民解渴。

以前摩西用杖擊打尼羅河，河水變成血，使人不能喝河裡的水（出七20）。但這次擊打磐石，磐石卻流出水來給人民喝。同樣是用杖擊打，前次帶來災禍與死亡，這一次卻帶來生命與祝福。後來摩西回顧歷史，特別提醒以色列民，不可忘記「祂（耶和華）曾經為你使水從堅硬的磐石中流出來。」（申八15）

(3)摩西的評論(7節)。摩西給那地方起名叫瑪撒(massâ)，意思是「試探」，又叫米利巴(mǝrîbâ)，意思是「爭鬧」。因為他們試探耶和華，說：「耶和華是不是在我們中間呢？」

**思想：(1)摩西曾用手中的杖行十災，使大海分開，現在他還是用同樣這根杖，卻受命行一件新的神蹟，是眼睛未曾見過，耳朵未曾聽過，心裡未曾想過的。(2)每一次新的困難，都叫人學習新的功課，經歷新的驚喜，神的恩典，每一天都是新的。**

第29日 爭戰與保護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十七9-16

***9*** **摩西對約書亞說：「你為我們選出人來，出去和亞瑪力人爭戰。明天我手裡要拿著　神的杖，站在山頂上。」 *10*** **於是約書亞照著摩西對他所說的話行，和亞瑪力人爭戰。摩西、亞倫，與戶珥都上了山頂。 *11*** **摩西何時舉手，以色列人就得勝，何時垂手，亞瑪力人就得勝。 *12*** **但摩西的手發沉，他們就搬石頭來，放在他以下，他就坐在上面。亞倫與戶珥扶著他的手，一個在這邊，一個在那邊，他的手就穩住，直到日落的時候。 *13*** **約書亞用刀殺了亞瑪力王和他的百姓。 *14*** **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我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；你要將這話寫在書上作紀念，又念給約書亞聽。」 *15*** **摩西築了一座壇，起名叫「耶和華尼西」（就是耶和華是我旌旗的意思）， *16*** **又說：「耶和華已經起了誓，必世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。」**

本段和上一段故事一樣，都發生在利非訂，引入以色列人曠野旅程另一個重要主題：爭戰與保護。這是以色列人出埃及、過大海之後，在曠野第一次與敵人接觸。文字非常精簡，未說明爭戰發生的原因，也未詳細描述戰況，反倒著重摩西在山上舉手對爭戰的影響。可分為兩段：爭戰的經過（8-13節），爭戰的解釋（14-16節）。

經文未說明發生爭戰的原因，但因為與前一段（1-7節）同樣發生在利非訂，可能與爭奪水源或貿易路線有關。多年後摩西回顧這事時，更說到亞瑪力人手段卑劣：趁以色列人「疲乏困倦時，攻擊你後方所有軟弱無力的人」（申二十五18）。

這是一次奇特的戰爭，但也為以後以色列人與敵接戰設立了基調。(1)山上決定山下(摩西與約書亞)(2)靈界決定物質界(舉手與垂手)(3)費時費力的爭戰(直到日落)(4)同工同心的爭戰(亞倫與戶珥)。雖然實際率領軍隊去打仗的是約書亞，但是榮耀卻歸給在山上舉手的摩西，到13節才講到「約書亞用刀打敗了亞瑪力王和他的人民」。

為什麼摩西舉手就使以色列人爭戰得勝呢？傳統的解釋是他舉手禱告，這與摩西先前十災中的作法相同。也有猶太拉比建議，摩西高舉手中的旗幟，宣告耶和華與以色列同在，這個說法由後來摩西為所築的祭壇命名，可以得到支持。以上兩種講法並不相互排斥。

摩西受命要把這事記在書上，並告訴約書亞（14節）。他又築了一座壇，給這座壇起名叫「耶和華尼西」(YHWH nissî)，意思是「耶和華是我（爭戰得勝）的大旗」（15節）。他把靠主得勝的經歷，化成生命的見證。

**思想：(1)屬靈的爭戰要用屬靈的方法。(2)禱告乃是人與神同工，讓神藉人來工作，彰顯祂的大能，禱告決定工作的成敗。(3)爭戰的禱告費時費力，即或最有能力禱告的人（像摩西），也需要同工的輔助。**

第30日 家庭與事奉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十八1-12

***1* 摩西的岳父，米甸祭司葉忒羅，聽見　神為摩西和　神的百姓以色列所行的一切事，就是耶和華將以色列從埃及領出來的事， *2*** **便帶著摩西的妻子西坡拉，就是摩西從前打發回去的， *3*** **又帶著西坡拉的兩個兒子，一個名叫革舜，因為摩西說：「我在外邦作了寄居的」； *4*** **一個名叫以利以謝，因為他說：「我父親的　神幫助了我，救我脫離法老的刀。」 *5*** **摩西的岳父葉忒羅帶著摩西的妻子和兩個兒子來到　神的山，就是摩西在曠野安營的地方。 *6*** **他對摩西說：「我是你岳父葉忒羅，帶著你的妻子和兩個兒子來到你這裡。」 *7*** **摩西迎接他的岳父，向他下拜，與他親嘴，彼此問安，都進了帳棚。 *8*** **摩西將耶和華為以色列的緣故向法老和埃及人所行的一切事，以及路上所遭遇的一切艱難，並耶和華怎樣搭救他們，都述說與他岳父聽。 *9*** **葉忒羅因耶和華待以色列的一切好處，就是拯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，便甚歡喜。 *10*** **葉忒羅說：「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；他救了你們脫離埃及人和法老的手，將這百姓從埃及人的手下救出來。 *11*** **我現今在埃及人向這百姓發狂傲的事上得知，耶和華比萬神都大。」 *12*** **摩西的岳父葉忒羅把燔祭和平安祭獻給　神。亞倫和以色列的眾長老都來了，與摩西的岳父在　神面前吃飯。**

 出十八章葉特羅與西坡拉的再次出現，與摩西共享救恩的見證，讓摩西重得家庭的溫暖，更預備好迎接西奈的立約。「家庭」的主題在1-12節尤其明顯，顯示家庭在整個救恩計劃中的重要性。

本段可分為兩小段：家人團聚（1-7節），感恩敬拜（8-12節）。整段記載溫馨感人，好像以琳的綠洲（出十五27），令人回味無窮。

葉特羅聽見上帝對以色列民恩慈的作為，便帶著摩西的妻子西坡拉和她的兩個兒子前來（2-4節）。這裡特別記載摩西兩個兒子的名字。

摩西為一個兒子取名革舜（gērǝšōm，意思是「在那裡寄居」），是情感上與以色列民作民族的認同。為另一子取名以利以謝（’ĕlî‘ezer，意思是「神助」），是信仰上與列祖相連。

這次的相會，是摩西的家庭團圓，亦是西坡拉及她兩個兒子，正式被以色列人接納，成為他們中間的一份子。出四24-26除去了摩西兒子受割禮的疑慮，而本章放在十九章之前，說明摩西的兩個兒子也一同參與西奈立約。

摩西向岳父葉特羅見證的重點有二：一是耶和華向法老和埃及人所作的一切，顯示神的大能作為。二是以色列民在曠野所遭遇的一切困難，耶和華一路給予他們雲柱火柱的引導、食物食水的供應及爭戰得勝的保護，一切都證明耶和華的同在（8節），這引發他的岳父葉特羅熱烈的響應。

葉特羅初次認識摩西，以人道的理由，接納他成為家庭的一份子。四十年後，更因看見耶和華的作為，接受摩西的信仰，與他一同敬拜上帝（11-12節）。亞倫和以色列所有的長老，分別代表摩西的家人及全以色列民，與葉忒羅一同獻祭敬拜，更突顯注重家庭的主題。

**思想：(1)注重家庭：事奉神絕非不顧家，反倒當顧好家庭，經營婚姻，教養兒女，再顧教會事奉（提前三1-7）。(2)重建父親形像：即或地上父親形像不佳，也可以多思想天父的恩慈。**

第31日 獻策與治理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十八13-27

***13*** **第二天，摩西坐著審判百姓，百姓從早到晚都站在摩西的左右。 *14*** **摩西的岳父看見他向百姓所做的一切事，就說：「你向百姓做的是甚麼事呢？你為甚麼獨自坐著，眾百姓從早到晚都站在你的左右呢？」 *15*** **摩西對岳父說：「這是因百姓到我這裡來求問　神。 *16*** **他們有事的時候就到我這裡來，我便在兩造之間施行審判；我又叫他們知道　神的律例和法度。」 *17*** **摩西的岳父說：「你這做的不好。 *18*** **你和這些百姓必都疲憊；因為這事太重，你獨自一人辦理不了。 *19*** **現在你要聽我的話。我為你出個主意，願　神與你同在。你要替百姓到　神面前，將案件奏告　神； *20*** **又要將律例和法度教訓他們，指示他們當行的道，當做的事； *21*** **並要從百姓中揀選有才能的人，就是敬畏　神、誠實無妄、恨不義之財的人，派他們作千夫長、百夫長、五十夫長、十夫長，管理百姓， *22*** **叫他們隨時審判百姓，大事都要呈到你這裡，小事他們自己可以審判。這樣，你就輕省些，他們也可以同當此任。 *23*** **你若這樣行，　神也這樣吩咐你，你就能受得住，這百姓也都平平安安歸回他們的住處。」 *24*** **於是，摩西聽從他岳父的話，按著他所說的去行。 *25*** **摩西從以色列人中揀選了有才能的人，立他們為百姓的首領，作千夫長、百夫長、五十夫長、十夫長。 *26*** **他們隨時審判百姓，有難斷的案件就呈到摩西那裡，但各樣小事他們自己審判。 *27*** **此後，摩西讓他的岳父去，他就往本地去了。**

 葉特羅來訪故事第二段有兩個重點：葉特羅的獻策（13-23節），及以色列司法制度的建立（24-27節）。

摩西的岳父葉特羅看到他整天坐著審判人民，自己和百姓都疲累不堪。就以家中長輩的身分指教摩西：「你這樣做不好(lō’ ṭôb)」（17節），這與他所聽見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「美事(haṭṭôbâ)」（9節），成為強烈的對比。

葉特羅似約瑟，是個智慧人，能分辨善惡好歹（創四十一章），他關心摩西和以色列人的福祉，建議摩西揀選有能力的人，來分擔他的管理之責。據估計約要選派近八萬人擔任十夫長、五十夫長、百夫長及千夫長。

重要的是要選出有才能的人，這包括靈性、社會、及道德方面的素質。

靈性方面：必須敬畏上主，因為審判乃是替天行道，秉公行義。以色列民來到審判官那裡，說是「來到神面前」（出二十一6）。審判須要有智慧，惟有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（箴九10）。

 社會方面：必須忠實可信，審判官代表社會的良心，必須經過試驗。他生活在人群中，人品為人所賞識、信任，而他的判斷更要見微知著，通情達理。

道德方面：必須恨惡不義之財，因為賄賂會蒙蔽人的眼睛，妨礙司法公正。必須公正廉潔，不偏左右，為社會樹立正義。

若問，摩西是神的僕人，是與耶和華「面對面說話的」（民十二8），而且下一章就講到他直接從神得到啟示，他還需要接受葉特羅的獻策嗎？但是經文本身並未顯出任何否定的思想，反而葉特羅從實務的層面來考量（17-18節），並且一再重複：「願上帝與你同在」，「若上帝也這樣吩咐你」（19、23節）。上帝的確可以藉著一般人的經驗智慧，來對神的僕人說話。

**思想：有才能的人常不願與人分享權力，但是真正有智慧的人，樂意把權力下放，責任分派出去，自己反而可以從事更重要，更富前瞻性的工作。**